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朱荣芬持有公司 310.2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84%，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熊静明持有公司 137.10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72%，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7.39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4.56%。朱荣芬与熊静明自新生活有限成立至今一直共同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均为一致，且两人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熊静明先生和朱荣芬女士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待进一步实践并在实践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和治理水平也需要适应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而相应提高。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目前相关部门监管不严，同时企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导致较多企业和个体户进入后勤服务行业。尽管公司以其良好的品牌口碑、优质的服务质量、规范的管理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行业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可能会导致无序竞争的发生、拉低行业价格水平、降低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后勤服务行业主要依赖于人力提供服务，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后勤服务企业的最主要成本。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提升了后勤服务企业

的经营成本。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15] 13号)，从2015年1月起，广西一至四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1,400.00元、1,210.00元、1,085.00元和1,000.00元，分别比2013年提高了200.00元、165.00元、149.00元和170.00元。工资水平的不断上升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五、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随着中国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富余劳动力正在逐渐减少。加上人们就业观念的变化，基础后勤服务人员的供给和招聘难度可能会不利于企业发展。一定时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劳动用工人数2465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596人。另外的1869人中退休返聘人员780人，已购新农合209人，主动要求放弃社保880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在员工入职后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一项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主动放弃而豁免。因此，主动放弃缴纳社保的行为不符合前述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机构行政处罚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七、新经营模式带来的风险

互联网对社会生活和服务方式产生重大影响，对传统行业的影响方兴未艾。如果后勤服务行业内有新的基于“互联网+”的经营模式产生，可能会对传统服务经营模式产生威胁。

八、在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完成前可能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新生活劳务、新生活物业、新创后勤、新生活餐饮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以及解决措施和承诺。

虽然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实际履行了承诺的解决措施：（一）新生活劳务、新生活物业、新创后勤没有签订新的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二）新生活后勤除了正在履行的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员工工作餐饮膳食外包服务外（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未经营其他餐饮类业务；（三）新创后勤已经没有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在履行，已启动注销程序，向相应监管部门提交备案登记审核表，申请以蒋艳斌为负责人，蒋艳斌、周瑜萍为清算组成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公司已经收到柳州市城中区工商局出具的“（柳）登记企备字[2015]第 52 号”备案通知书，证明新创后勤“提交的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由于公司需要履行完已经签署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合同，才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荣芬、熊静明作出承诺：“朱荣芬、熊静明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公司因同业竞争所产生的损失，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的规范工作，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仍然可能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从而有可能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五、商业模式.....	42
六、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5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的独立性.....	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5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8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68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78
四、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84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85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1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00
八、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10
九、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16
十、 现金流量表.....	116
十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18
十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2
十三、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2
十四、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3
十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4
十六、 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24
十七、 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26
十八、 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4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 法律意见书.....	139
四、 公司章程.....	139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生活后勤、广西新生活	指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生活有限	指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新生活家政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柳州市工商局	指	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5]审字第90529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
玉林分公司	指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钦州分公司	指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北海分公司	指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新生活劳务	指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新生活餐饮	指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创后勤	指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新生活物业	指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约瑟投资	指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New Life Comprehensive Logistics Service Management Co.,Ltd

注册资本：8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荣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住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2 号配套办公楼 209

邮编：545616

电话：0772-5332337

传真：0772-2851449

公司网站：<http://www.gxxsh.cn/>

董事会秘书：鲍丹丹

邮箱：bdd322@126.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目为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目为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细分目为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经营范围：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在其备案申请登记的范围内经营），清洁服

务，家政服务，园林养护，停车服务（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贰级）；餐饮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餐饮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物业服务、餐饮后勤服务、护工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3763295-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8,2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

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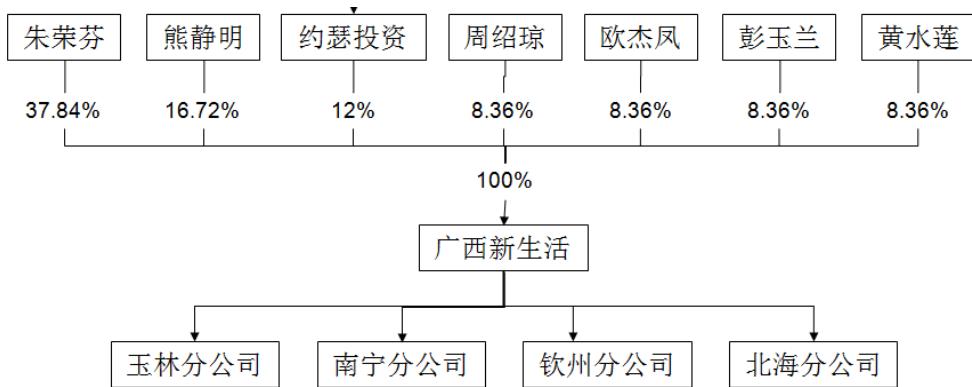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首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股)	冻结质押	首批可转让(股)
朱荣芬	董事长	3,102,880	无	
熊静明	董事、总经理	1,371,040	无	
约瑟投资	-	984,000	无	
周绍琼	董事、副总经理	685,520	无	
欧杰凤	董事、副总经理	685,520	无	
彭玉兰	监事会主席	685,520	无	
黄水莲	董事、副总经理	685,520	无	
合计		8,2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00% 的股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朱荣芬	3,102,880	37.84	自然人
熊静明	1,371,040	16.72	自然人
约瑟投资	984,000	12.00	境内法人
周绍琼	685,520	8.36	自然人
欧杰凤	685,520	8.36	自然人
彭玉兰	685,520	8.36	自然人
黄水莲	685,520	8.36	自然人
合计	8,200,000	100.00	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荣芬持有公司 310.2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84%。熊静明持有公司 137.1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72%，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约瑟投资持有公司 98.4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12%。周绍琼、欧杰凤、彭玉兰、黄水莲各持有公司 68.5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6%。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鉴于朱荣芬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熊静明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47.392 万股股份，合并持股比例 54.56%。两人自新生活有限成立至今一直共同管理公司，均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管理团队稳定；两人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均为一致。且两人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朱荣芬与熊静明能够共同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过友好协商，公司股东朱荣芬、熊静明在《一致行动协议》里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前述安排旨在确保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3、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朱荣芬，女，1975年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广西柳州亿通网络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培训老师；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柳州泽丰大酒店及丽晶大酒店大堂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广西柳州联程集团商务主管；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生活后勤，现任公司董事长。

②熊静明，男，1967年4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0年11月，任柳州自动化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香港保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广西柳州亿通网络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广东佛山南海亿通网络科技服务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生活后勤，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③约瑟投资，成立于2009年4月7日，注册号110108011815126，注册资本10984.182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久红，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101号1幢17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资本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约瑟投资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④欧杰凤，女，1974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1年8月，任柳州泽丰大酒店人力资源部主管；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柳州市金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生活后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业务。

⑤黄水莲，女，1974年9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6月，任象州县运江中学体育教师；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新生活后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运营与行政管理。

⑥周绍琼，男，1970年8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象州县城关中学教师；1993年8月至2000年9月，任广西柳州金美集团总裁秘书；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广西柳州联程集团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生活后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采购。

⑦彭玉兰，女，1970年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柳州宾馆，历任服务员、大堂经理、前厅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支队办公室文员；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新生活后勤，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事项。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绍琼与黄水莲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6、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问题。

四、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一) 玉林分公司，注册号为450900200015277，法定代表人为冯海江，营业

地址为玉林市玉州区金旺路 1 号（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内），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在其备案申请登记的范围经营），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园林养护、停车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南宁分公司，注册号为 450103200030518，法定代表人为欧杰凤，营业地址为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内，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在其备案申请登记的范围内经营），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园林养护、停车服务（仅限露天停车）”，经营期限为长期。

（三）钦州分公司，注册号为 450700200032067，法定代表人为冯海江，营业地址为钦州市中医院，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园林养护、停车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四）北海分公司，注册号为 450502000000700，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敏儿，营业地址为北海市和平路 83 号市人民医院内学生宿舍 2 楼 204 号房，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柳州市新生活家政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2002502636 (1-1)
住所	柳州市公园路 68 号 80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荣芬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家庭及商业、办公场所保洁、婴、幼、孕、病、残、老人接送、陪护、家具维修保养、园林花草护理、衣物及日用品洗涤、家庭烹调、家庭文秘及其它家政服务、家教服务、家庭及商业办公场所水电维修、家庭健康护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3 月 29 日，柳州中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柳中阳验[2002]150 号”

《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4 月 11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荣芬	4.50	45.00	货币
张素芬	3.00	30.00	货币
覃燕琦	1.00	10.00	货币
周绍琼	1.5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二）第一次变更股权

2002 年 4 月 17 日，新生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素芬将其在新生活有限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股东朱荣芬。

2002 年 4 月 18 日，朱荣芬与张素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2002 年 5 月 9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荣芬	7.50	75.00	货币
覃燕琦	1.00	10.00	货币
周绍琼	1.5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三）第二次变更股权

2003 年 3 月 1 日，新生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决议：同意股东覃燕琦将其在新生活有限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欧杰凤；同意股东朱荣芬将其在新生活有限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熊静明。

2003 年 3 月 1 日，覃燕琦与欧杰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2003 年 3 月 3 日，朱荣芬与熊静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2003年5月3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荣芬	5.50	55.00	货币
熊静明	2.00	20.00	货币
周绍琼	1.50	15.00	货币
欧杰凤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四）第三次变更股权

2004年3月1日，新生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朱荣芬将其在新生活有限的出资1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彭玉兰。

2004年3月1日，朱荣芬与彭玉兰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04年4月8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荣芬	4.50	45.00	货币
熊静明	2.00	20.00	货币
周绍琼	1.50	15.00	货币
欧杰凤	1.00	10.00	货币
彭玉兰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五）第四次变更股权

2007年4月1日，新生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朱荣芬在新生活有限2000元的出资、股东熊静明在新生活有限1000元的出资、周绍琼在新生活有限5500元的出资、欧杰凤在新生活有限500元的出资、彭玉兰在新生活有限500元的出资共计9500元的出资转让给黄水莲。

2007年4月1日，朱荣芬、熊静明、周绍琼、欧杰凤、彭玉兰分别与黄水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07年5月8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荣芬	4.30	43.00	货币
熊静明	1.90	19.00	货币
周绍琼	0.95	9.50	货币
欧杰凤	0.95	9.50	货币
彭玉兰	0.95	9.50	货币
黄水莲	0.95	9.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六）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5日，新生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朱荣芬增加投资38.70万元，原股东熊静明增加投资17.10万元，原股东周绍琼增加投资8.55万元，原股东欧杰凤增加投资8.55万元，原股东彭玉兰增加投资8.55万元，原股东黄水莲增加投资8.5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08年6月16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华通鉴（桂）验字（2008）1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6月12日止，新生活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6月27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荣芬	43.00	43.00	货币
熊静明	19.00	19.00	货币
周绍琼	9.50	9.50	货币
欧杰凤	9.50	9.50	货币
彭玉兰	9.50	9.50	货币
黄水莲	9.50	9.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七）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1日，新生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朱荣芬增加投资86万元，原股东熊静明增加投资38万元，原股东周绍琼增加投资19万元，原股东欧杰凤增加投资

19 万元，原股东彭玉兰增加投资 19 万元，原股东黄水莲增加投资 19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华通鉴（桂）验字（2008）3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止，新生活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荣芬	129.00	43.00	货币
熊静明	57.00	19.00	货币
周绍琼	28.50	9.50	货币
欧杰凤	28.50	9.50	货币
彭玉兰	28.50	9.50	货币
黄水莲	28.50	9.5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八）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新生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柳州顺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顺天成验字（2014）08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止，新生活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荣芬	215.00	43.00	货币
熊静明	95.00	19.00	货币
周绍琼	47.50	9.50	货币
欧杰凤	47.50	9.50	货币
彭玉兰	47.50	9.50	货币
黄水莲	47.50	9.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九）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8日，新生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约瑟投资对公司进行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8.1818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11.8181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2.64元。

2015年5月15日，柳州顺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顺天成验字（2015）003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3月11日，新生活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8.1818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4月22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荣芬	215.00	37.84	货币
熊静明	95.00	16.72	货币
约瑟投资	68.18182	12.00	货币
周绍琼	47.50	8.36	货币
欧杰凤	47.50	8.36	货币
彭玉兰	47.50	8.36	货币
黄水莲	47.50	8.36	货币
合计	568.18182	100.00	-

（十）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5]审字第90529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412,800.71元。

2015年6月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149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51.94万元。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412,800.71元按照1:0.9747的比率折合股份公司股本82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12,800.7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16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实收股本 82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本次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中的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原始投资额为 5,000,000.00 元，股份制公司改制中，自然人股东享有的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为 2,403,264.62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文），自然人股东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80,652.92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履行了该项代扣代缴的义务。

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荣芬	310.288	37.84	净资产
熊静明	137.104	16.72	净资产
约瑟投资	98.40	12.00	净资产
周绍琼	68.552	8.36	净资产
欧杰凤	68.552	8.36	净资产
彭玉兰	68.552	8.36	净资产
黄水莲	68.552	8.36	净资产
合计	820.00	100.00	-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朱荣芬，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熊静明，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吴虹，男，1959年5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12月至1995年5月，任武汉长江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1995年5月至2001年6月，任百威英博（武汉）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01年7月至2009年3月，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今，任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市场与投行部总经理；现任新生活后勤董事。

4、欧杰凤，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5、黄水莲，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6、周绍琼，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7、鲍丹丹，女，1969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广西柳州市钢圈厂财务部长；2004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森那美（SimeDarby）集团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粒粒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新生活后勤，现任新生活后勤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张凌，女，1975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山西省运城地区医药药材公司会计；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山西弘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1999年1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新生活后勤独立董事。

9、陈谋，男，1956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律师。1976年7月至1990年3月，历任柳州市橡胶厂工人、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1990年4月至2005年6月，历任柳州市法制办公室局长、市政府秘书长；2006年1月至今，任广西松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兼任柳州市海雅投资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兼任柳州滨江体育投

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生活后勤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彭玉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李梅，女，1963 年 6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新生活后勤，现任公司监事。

3、周继霞，女，1975 年 11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重庆市金紫街绿色酒家服务员；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重庆市金紫街立丹美容美发店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典雅服饰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新生活后勤，现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的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总经理：熊静明，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公司副总经理：欧杰凤，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副总经理：黄水莲，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4、公司副总经理：周绍琼，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5、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鲍丹丹，个人履历参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6、公司物业部总监：冯海江，男，197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柳州泽丰大酒店；

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柳州华天世纪酒店；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柳州柳钢宾馆客房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新生活物业事业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新生活后勤物业事业部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5年6月17日起至2018年6月16日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84.56	1,336.99	850.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1.28	730.13	43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841.28	730.13	432.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46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46	1.44
资产负债率	46.91%	45.39%	49.22%
流动比率(倍)	2.10	2.18	2.00
速动比率(倍)	2.10	2.18	2.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5.44	3,790.22	3,003.41
净利润(万元)	42.96	98.07	5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6	98.07	5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0	98.47	5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0	98.47	55.81
毛利率	17.64%	15.60%	15.40%
净资产收益率	5.59%	20.39%	13.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7%	20.46%	1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3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11.21	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29	-393.98	20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18	-1.3133	0.700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钟科

项目组成员：钟科、肖蓓、吕东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71 号新光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7-82619741

传真：027-82651002

经办律师：郭文婧、朱远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27-59882558

传真：027-5988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传平、聂照枝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75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罗崇斌、牛炳胜

（五）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631 ； 010-63889646

传真：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从事后勤服务业务，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物业和餐饮后勤服务、为医院及住院病人提供护工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后勤服务事业，专注打造“新生活”品牌，为“新生活”品牌的良好口碑不断努力。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下发的物业管理二级资质，能够承接各种企事业单位的高端后勤服务业务；公司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可以从事餐饮后勤服务。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医院、学校及大型工厂等重点单位，在上述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公司提供的后勤服务分为物业、护工和餐饮三大类。物业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医院、学校、工厂等各种企事业单位，护工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医院或医院住院病人，餐饮后勤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医院、学校、工厂等各种企事业单位。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物业服务

（1）保洁服务：医院、学校等单位人流量较大，对环境清洁的要求较高，公司提供的保洁服务主要是专业保洁人员使用清洁设备、工具和药剂，对医院、学校等区域的病房、洗手间、玻璃、地板、墙壁等进行清扫保洁和针对性的处理，以达到环境清洁、杀菌防腐、物品保养的目的。

（2）电梯司乘：为企事业单位的电梯管理提供人员秩序引导、电梯操作服务和轿厢保养工作，滚动电梯整体清洁和保养工作。

（3）秩序协管：医院出入人员比较繁杂，秩序协管服务主要提供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各单位做好物品出入的管理、日常人员秩序管理以及遇到紧急或突发事件管理，起到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作用。

（4）宿管：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的主要地点，学校宿舍管理是学校后勤工作的重点，同时也是学校后勤工作的一个难点。公司提供的宿管服务主要是为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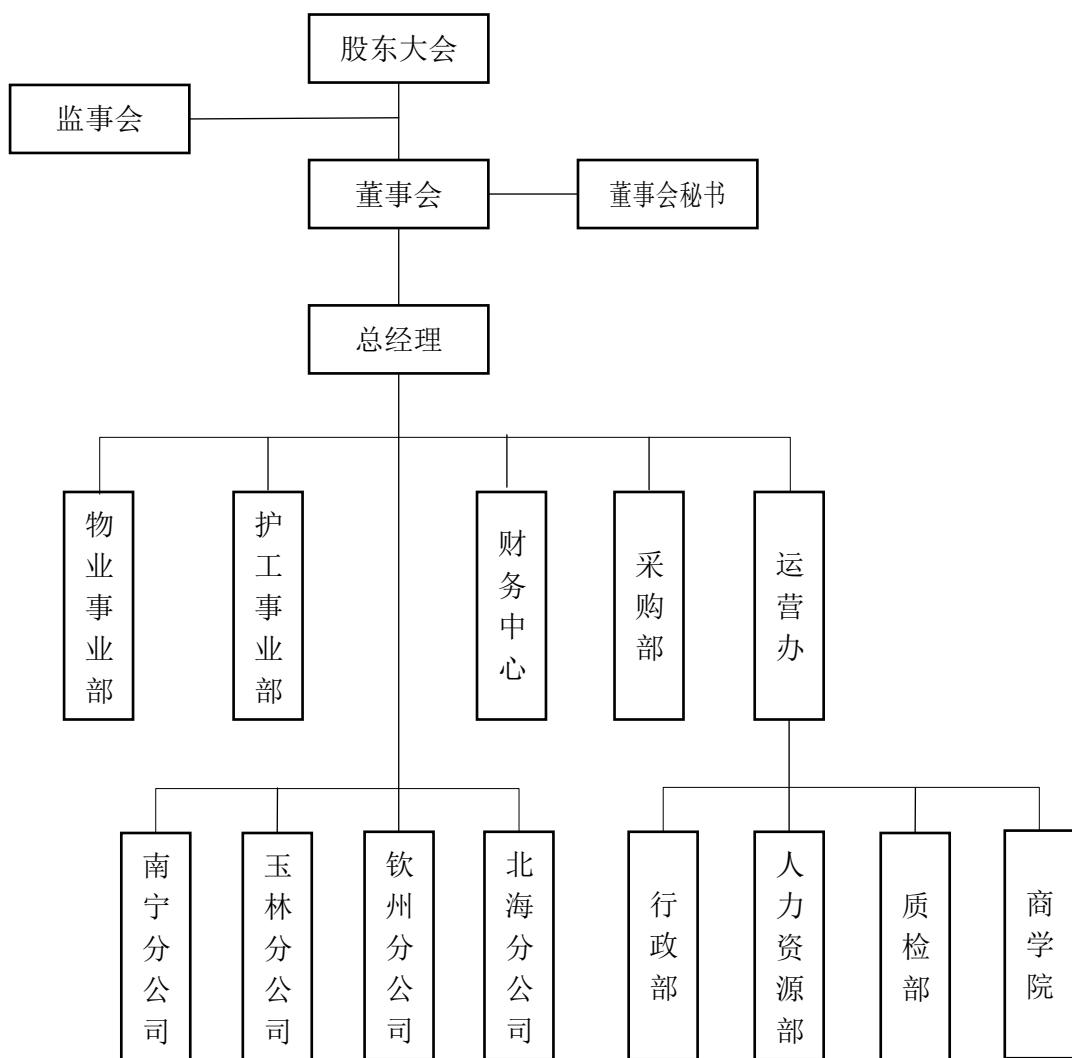
提供住宿生管理、宿区的公共卫生管理、宿舍的设备设施检查、登记工作以及学生的纪律管理工作。

2、护工服务：针对老年人和住院病人的生活护理是有效解决老年人看护难题和“一人住院，全家忙乱”难题的有效途径。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服务团队，秉承“专业管理，温馨服务”的理念，满足客户服务需求。为实现护工人性化管理，提高服务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一种模式、两项承诺、三个重点、四项措施”的管理体系，配合医疗和护理专家完成病人的基础护理、生活照顾、病人转运、标本送检等工作。

3、餐饮后勤：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餐饮后勤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部门工作职责

物业事业部：物业服务业务的业务推广、市场开发、客户洽谈、项目管理。

护工事业部：护工服务业务的业务推广、市场开发、客户洽谈、项目管理。

财务中心：财务核算及分析，预算编制和执行、仓库管理、银行税务工作。

采购部：协调物业事业部、护工事业部和财务部门，完成采购计划，对采购工作进行质量管理。

行政部：公司工商行政事务和综合管理、法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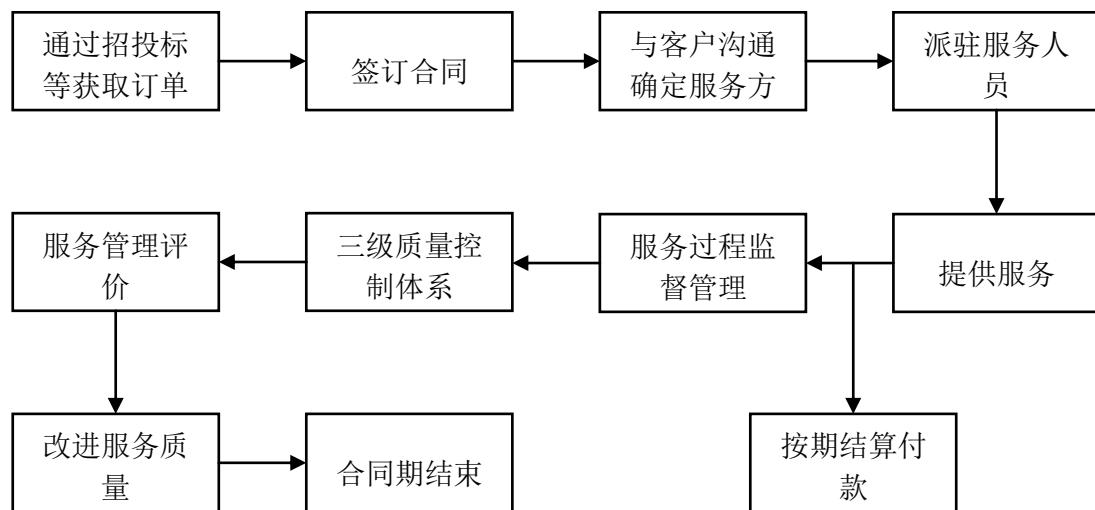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部：人员招募、录用、退工、薪酬管理、社保福利、绩效考核、人才储备、梯队建设。

质检部：服务质量和标准化的检查、检验和反馈，落实执行质检奖惩制度。

商学院：培训中心、知识管理。

（三）主要业务流程

1、物业服务和餐饮后勤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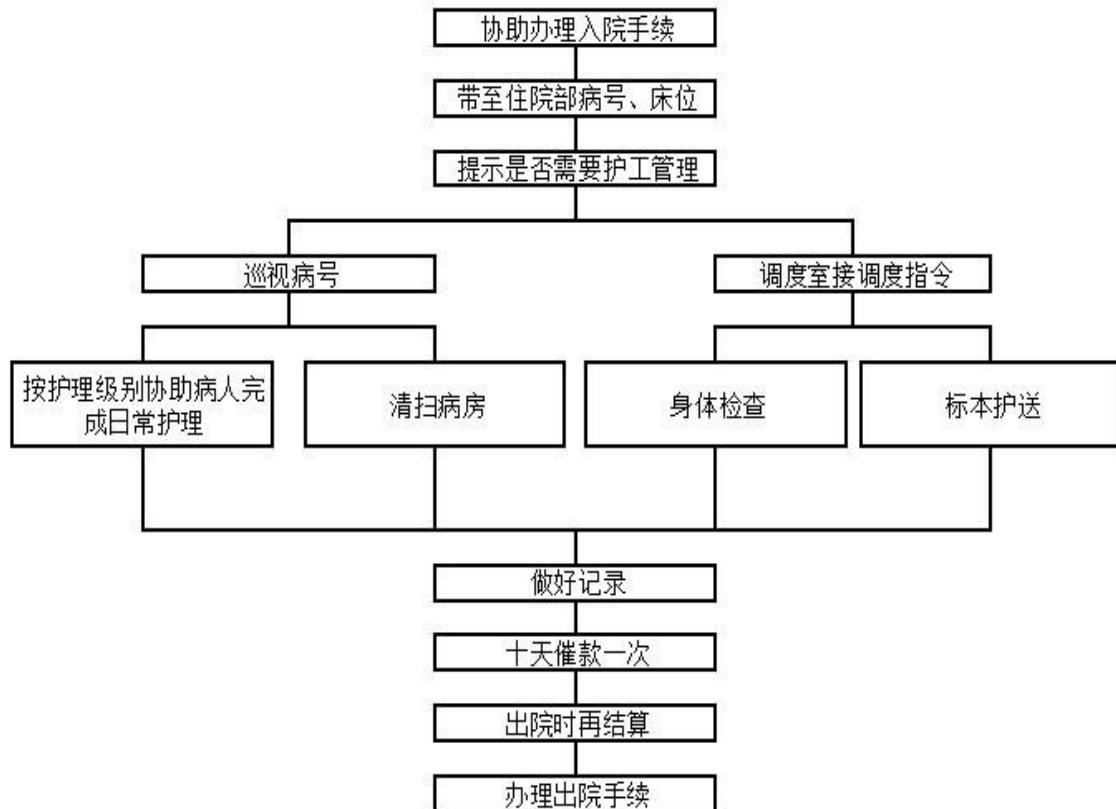


2、护工服务业务流程

护工服务业务流程与物业服务业务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公司与医院的合作模式不同。公司护工业务与医院的合作模式分两种：（1）经营护工，是指医院提供场所和基础设施，公司与病人直接签订护工服务协议，公司派驻服务人

员为病人提供服务，并向住院病人收取费用。公司收入来自于住院病人的付款，同时公司定期向医院支付管理费用。（2）托管护工，是指公司作为外包服务商接受医院订单，为医院提供护工外包服务，医院按约定价格和期限向公司支付护工费用。公司不直接与病人签订协议，不直接向病人收取服务费用。

护工服务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技术含量

公司针对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物业和餐饮后勤服务，以及针对医院及住院病人提供护工服务。公司通过对市场经验的不断总结，形成了针对每项服务项目的服务流程和标准，并建立了完善的三级质检体系保证服务质量，标准化管理是公司有别于小规模商户和个体户的重要特征。

另一方面，后勤服务的质量主要取决于人员的技术熟练程度。公司秉承不断提高人员素质的理念，长期坚持全员学习、培训，致力于提升服务人员的技术熟

练度和全员综合素质，培养了一批有较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的专业服务人员。公司成立内部的商学院，为员工提供技能培训、提升培训和晋升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保证公司团队不断成长，成长为一支精细化、职业化、人文化、前沿化的团队。

（二）主要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六项商标，分别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1		第 8791996 号	2012.3.14-2022.3.13	36
2		第 8789275 号	2011.12.7-2021.12.6	45
3		第 8792058 号	2011.11.28-2021.11.27	35
4		第 8791831 号	2011.12.21-2021.12.20	43
5		第 8791973 号	2012.09.14-2022.09.13	37
6		第 8789292 号	2011.11.28-2021.11.27	44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1）物业管理二级资质许可

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下发的物业管理二级资质，准予从事物业管理活动。该资质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监管部门提交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变更材料并取得收件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功办理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近年来，公司业务处于不断扩大中，服务越来越规范，管理也不断优化，并且通过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因此根据物业管理二级资质的申请标准，公司预期该资质到期后有能力继续申请成功。

（2）餐饮服务许可证

公司已获得从事餐饮后勤服务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柳州市鱼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餐饮领域始终坚持“安全、味美、价廉、营养”的服务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不断改进产品品质。公司建立了餐饮后勤服务连锁管理体系，并参与了广西餐饮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广西唯一一家食堂餐饮标准化建设单位。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获得由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企业

事业单位后勤服务（食堂、内务）、清洁服务、园林养护、停车服务。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初次申请的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并已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换证，同时公司有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鉴于此，公司预期该证书到期后将可以顺利换证。

（2）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

2013 年 12 月公司获得“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称号，成为广西首家后勤服务业标准示范单位。

（3）中国高校后勤保障优秀服务单位

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中国高校后勤保障优秀服务单位”称号。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清洗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原值	294,420.00	280,116.00	109,741.00	684,277.00
累计折旧	210,925.23	228,614.57	100,584.23	540,124.03
净值	83,494.77	51,501.43	9,156.77	144,152.97

公司属于服务业，目前主要依靠人工提供服务，所需固定资产较少，主要是服务和办公所需的清洗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4.42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有良好的匹配性。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如下：

公司与股东朱荣芬、熊静明、周绍琼、欧杰凤、黄水莲、彭玉兰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该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 100 城市广场 2 号楼 11 楼 1113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14.01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公司经营办公使用，使用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房产的使用权人为朱荣芬、熊静明、周绍琼、欧杰凤、黄水莲、彭玉兰，均是公司股东，房屋性质为商用。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6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8	2.76%
财务人员	32	1.30%
物业服务人员	1817	73.71%
护工服务人员	548	22.23%
合计	2465	100.00%

注：由于餐饮后勤服务不再签订新的合同，目前仅有的餐饮服务合同是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工厂的员工工作餐饮膳食外包服务，从 2015 年 5 月开始执行，因此截至 2015 年 4 月底公司并没有餐饮服务人员。目前公司已新招聘 33 名餐饮服务人员来执行前述餐饮后勤合同。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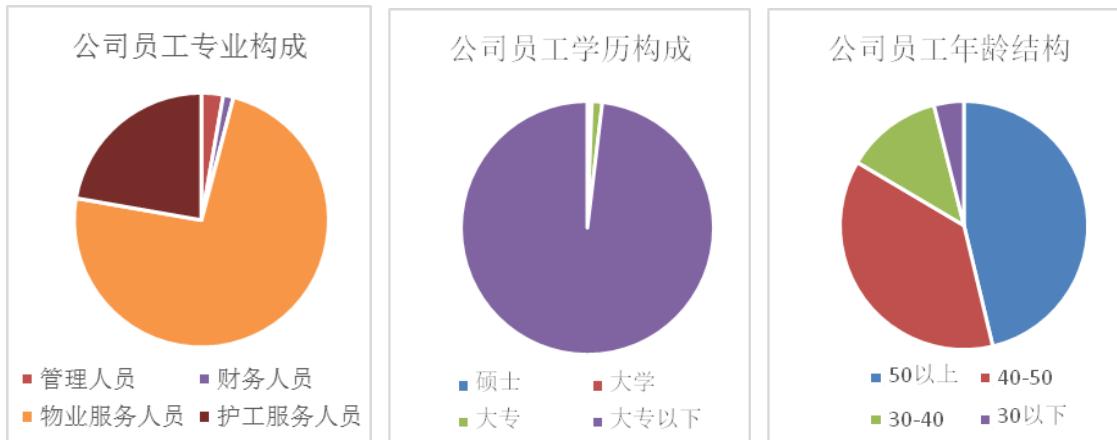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2	0.08%
本科	12	0.49%
大专	33	1.34%
大专以下	2418	98.09%
合计	2465	100.00%

（3）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含 50 岁）	1140	46.25%

40-50 岁 (含 40 岁)	917	37.20%
30-40 岁 (含 30 岁)	311	12.62%
30 岁以下	97	3.93%
合计	2465	100.00%

(4) 员工构成结构图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熊静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履历情况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黄水莲，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履历情况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周绍琼，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履历情况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欧杰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履历情况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冯海江，现任公司物业部总监，个人履历情况参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之内，公司有两任护工服务业务总监离职。两任护工业务总监均因业绩未达到要求，收入达不到预期，失去信心而提出离职。

两任护工总监的离职对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流程，护工服务核心业务人员的离职并未造成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明显波动。公司为稳固核心业务团队，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3）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为：

核心业务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静明	1,371,040.00	16.72
黄水莲	685,520.00	8.36
周绍琼	685,520.00	8.36
欧杰凤	685,520.00	8.3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收入为后勤服务业务收入，包括物业服务、护工服务和餐饮后勤服务收入。2013 年物业服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91.39%，餐饮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6.57%，护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2.04%。2014 年物业服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92.09%，护工服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4.75%，餐饮后勤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3.16%。2015 年 1-4 月物业服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70.31%，护工服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29.69%。2015 年公司对业务进行战略调整，着力打造后勤服务知名品牌，突出公司物业服务特色，因此除了已经中标的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工厂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提供员工工作餐饮膳食外包服务外，不再开展其他单位餐饮后勤服务。因此 2015 年 1-4 月无餐饮后勤收入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餐饮后勤服务	0.00	0.00	119.90	3.16	197.23	6.57

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物业服务	1,698.37	70.31	3,490.35	92.09	2,744.83	91.39
护工服务	717.07	29.69	179.97	4.75	61.35	2.04
合计	2,415.44	100.00	3,790.22	100.00	3,003.4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分别为1,183.70万元、1,304.37万元和864.8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39.40%、34.41%和35.81%。

1、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的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506,057.26	10.38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148,698.00	8.90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1,565,666.00	6.48
北海市人民医院	1,323,655.70	5.48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产医院	1,104,739.91	4.57
合计	8,648,816.87	35.81

2、2014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的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3,813,932.40	10.06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399,704.75	6.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产医院	2,393,998.66	6.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332,366.36	6.15
柳江县人民医院	2,103,685.26	5.55
合计	13,043,687.43	34.41

3、2013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的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4,151,409.95	13.82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产医院	2,319,326.65	7.72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112,819.22	7.03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1,690,632.80	5.63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562,807.60	5.20
合计	11,836,996.22	39.4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客户集中度较低。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的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中主要提供人工服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仅有少量零星耗材采购，且采购来源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额如下：

1、2015 年 1-4 月采购额前五名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
南宁市清新清洁用品经营部	109,194.70	29.29
柳州市滋美商贸有限公司	48,827.10	13.10
兰溪市康源注射器毁形设备有限公司	42,796.50	11.48
南宁市宗红百货经营部	34,003.50	9.12
南宁市晓群贸易商行（南宁市宗红百货经营部）	32,543.70	8.73
合计	267,365.50	71.72

2、2014 年度采购额前五名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
广西南宁梦之岛购物中心	112,800.00	18.22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86,570.90	13.99
南宁市数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300.00	7.32
广西申能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4.85
南宁三络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4.04

合计	299,670.90	48.41
----	------------	-------

3、2013 年度采购额前四名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0	55.61
广西南宁梦之岛百货	70,000.00	36.55
玉林金城超市有限公司	9,000.00	4.70
南宁筑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3.13
合计	191,500.00	100.0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公司年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合同取得方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保洁、洗涤	2012/1/1-2014/12/31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每月 134,052.09 元，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1,608,625.08 元	履行完毕	老客户续签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产医院	保洁管理	2012/3/1-2014/2/28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每月 107,040.07 元，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1,284,480.84 元	履行完毕	老客户续签
3	广西脑科医院	工作区环境及病房保洁、护工、电梯、洗涤、外送	2013/3/1-2015/2/28	每月托管费 124,150.00 元，另外每月外送夜班补贴 150.00 元，每月服务费用合计 124,300.00 元，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1,491,600.00 元	正在履行	老客户续签
4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医院保洁、绿化养护、电梯服务、协管项目	2013/10/1-2014/12/31	每年服务费为 2,260,000.00 元	履行完毕	老用户推荐
5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生活区宿舍环境保洁、医疗区内环境保洁及物体外表保洁；医疗垃圾收集	2013/10/1-2015/9/30	每年服务费总计 1,951,896.00 元	正在履行	老客户续签
6	广西梧州市蒙山县人民医院	保洁、秩序员、洗涤、护工及尸送项目	2013/10/1-2016/5/31	每年服务费总计 1,100,000.00 元	正在履行	老用户推荐
7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医院	住院部、门诊部及外围保洁服务工作	2014/1/1-2014/12/31	每年服务费用总计 1,243,200.00 元	履行完毕	老客户续签

8	广西钦州市中医医院	日常保洁、环境消毒、垃圾处理；布草洗涤、消毒服务	2014/1/1-2014/12/31	每年服务费用为1,109,523.24 元	履行完毕	老客户续签
9	钦州妇幼保健院	日常保洁、环境消毒、垃圾处理；布草洗涤、消毒服务	2014/3/1-2015/2/28	每月服务费总计 87,480.02 元，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1,049,760.24 元	履行完毕	老客户续签
10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宾馆的物业保洁实行专业化的综合性服务	2014/3/1-2015/6/30	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1,431,752.52 元	履行完毕	内部议标
11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商场、东风商场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实行规范的、专业化的综合性服务	2014/4/1-2015/3/31	每月服务费用为 105,541.10 元，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1,266,493.20 元	履行完毕	老客户续签
12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新大楼医疗区内环境保洁及物体外表保洁；医疗垃圾收集	2014/6/15-2014/8/15	每月服务费用为 172,310.34 元，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2,067,724.08 元	履行完毕	老客户续签
13	柳江县人民医院	环境日常保洁	2014/7/1-2015/6/30	每月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94,000.00 元，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1,128,000.00 元	履行完毕	老客户续签
14	柳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保洁、洗涤；产科安全管理等工作	2014/10/1-2014/12/31	每月服务费用为 96,329.32 元，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1,155,951.84 元	履行完毕	老客户续签
15	武警广西总队医院	除生活区以外的公共路面清洁和绿化带、绿化用地修正，及大楼室内保洁（不包含外墙，洗涤中心，未建大楼）	2014/10/1-2015/10/1	每月服务费总计 112,830.00 元，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1,353,960.00 元	正在履行	老客户续签

2、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租期	面积	坐落
公司股东朱荣芬，熊静明，周绍琼，欧杰凤，黄水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有	无偿使 用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4.01 平方米	广西省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 100 城市广场 2 号楼 11 楼 1113 号

莲, 彭玉兰	限公司			
--------	-----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向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物业和餐饮后勤服务,向医院及住院病人提供护工服务获取收益。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医院、学校和大型工厂等企事业单位,正在服务的主要客户有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柳州市中医院、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长期的专注经营中,通过对市场经验的总结,形成了合理规范的服务标准,有效提升服务质量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系列的管理制度:洗涤项目管理制度、协管项目管理制度、电梯项目管理制度、业务项目培训课程标准、岗位规范等,有效保证服务质量。

公司有完善的业务服务管理、采购以及质量控制体系,这些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统一管理下,形成完整的业务链条。业务流程为订单获取—签订合同—方案制作—派驻服务人员—现场服务—周期性账务结算,同时辅以三级质控体系和督导机制,以改善和提升服务质量。

公司在各地区的项目运营和实施主要由各分公司负责,公司在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上对分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六、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目为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目为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细分目为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物业服务、餐饮后勤服务、护工服务。

(一) 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物业服务

行政主管部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根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2007）《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物业管理企业从事物业管理服务需要持有物业管理资质，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资质，分别对注册资本、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做了相应规定。其中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护工服务

行政主管部门：卫生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对医院检查验收，其中包括了对公司所提供护工服务的检查。

（3）餐饮后勤服务

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9年2月底正式出台的食品安全法，确立了中国的食品安全分段监管体制，卫生、农业、质检、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分别负责对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自2009年6月1日起，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环节进行监管，并以餐饮服务许可证作为中国餐饮行业的经营许可证。

2、主要行业政策

（1）物业后勤服务

①2000年国务院《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0〕16号）政府文件中明确提出“加强医疗机构的经济管理，进行成本核算，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凡社会能有效提供的后勤保障，都应逐步交由社会去办，也可通过医院联合，组建社会化的后勤服务集团。”该指导意见标志着政府正式向医疗卫生系统提出了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战略方针，并将其定位于医院后勤保障服务的发展方向。

②卫生部 2002 年 12 月《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中，提出“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改革的总体目标：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后勤工作的特点，通过组建后勤服务实体或集团，引入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实现减员增效，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率。在今后三年内，实现后勤服务由单位各自为政、‘小而全’向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的模式转变；医疗卫生机构由办后勤服务向购买后勤服务转变。逐步形成优质、高效、安全、低耗、快捷、方便的新型医疗卫生机构后勤保障体系。”

③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要求推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继续深化后勤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分开，实现后勤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创新后勤服务社会化形式，引进竞争机制，逐步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后勤服务市场体系。对后勤服务机构改革后新进入的工作人员，应实行聘用制等新的用人机制。

④2012 年《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提高服务业比重，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 2010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成为三次产业中比重最高的产业。加快生产线服务业发展，其中商务服务业“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大力发展广告业，提高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水平。加快发展资产管理、兼并重组、财务顾问、后勤管理等企业管理服务”，“鼓励企业分离非核心业务，提高服务业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为企业，规范转制程序，完善过渡政策，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开展改革试点，大力发展战略性社会服务业。”

（2）护工服务

①2013 年国发 40 号文《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推动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推进临床护理服务价格调整，更好地体现服

务成本和护理人员技术劳动价值。强化临床护理岗位责任管理，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培训考核，提高护理质量，建立稳定护理人员队伍的长效机制。科学开展护理职称评定，评价标准侧重临床护理服务数量、质量、患者满意度及医德医风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适应不同人群需要的护理服务，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

②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2012 年底我国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94 亿，2020 年将达到 2.43 亿，2025 年将突破 3 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拉动消费、扩大就业，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该意见中提出了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 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全国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5-40 张，服务能力大幅增强。”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以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旅游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国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提供 1000 万个以上就业岗位。涌现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形成一批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知名品牌。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养老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行业标准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显著增强，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得到进一步弘扬。”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行业关联社会日常消费状况，主要受医院和学校等机构的数量，以及医院住院病人量的影响，基本不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行业的市场状况和供给状况不受季节性的影响，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3）行业的区域性：行业没有区域发展的限制，没有明显的区域性。

（二）市场规模

随着中国经济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国有单位的压力日渐增大，面临着摆脱人员冗余、效率不高、经济效益不好等问题的压力，同时在社会分工专业化和精细化的趋势下，后勤服务社会化是大型综合企事业单位一个必然的选择。在后勤社会化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行业是医院和学校，大型工厂也在逐步开展后勤服务社会化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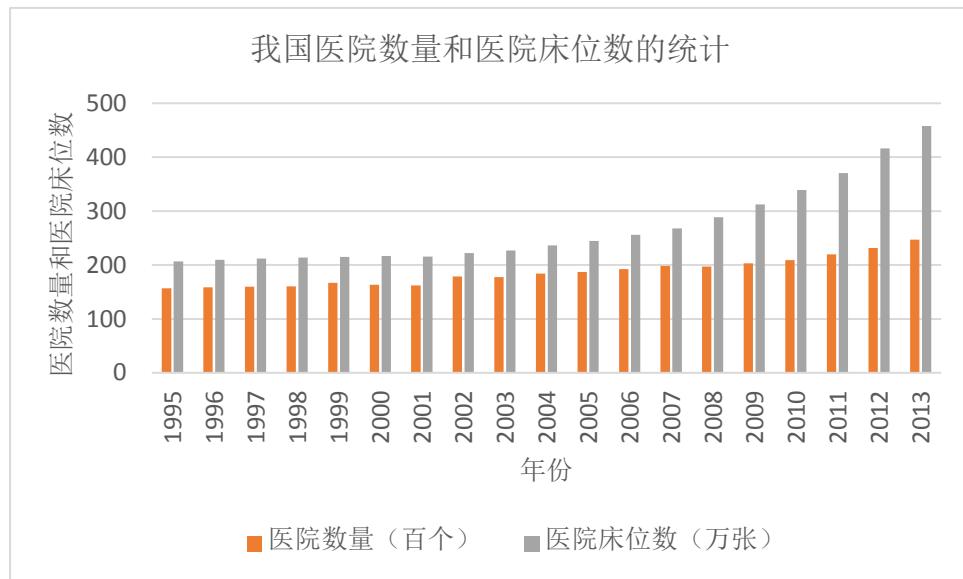
1、医院后勤服务行业持续增长

从全球来看，医疗后勤服务外包已是大势所趋。美国最早有关医院外包的文献记载始于 1968 年，当时外包的主要部门是医院的营养部，而后外包服务市场不断地在医疗产业中蓬勃发展。现在美国已有 55% 的医院采用某种形式的外包服务，有的医院甚至除了护理部门之外，其他服务都全部采用外包服务。

（1）医院后勤化趋势明显

医院的后勤工作包括专业病区保洁、医院秩序维护、电梯服务、导诊服务、病人检查护送、设备保养维修、园区绿化、营养食堂、医院洗涤等工作。医院后勤人员众多、成本巨大，并且不直接产生效益，所以医院的后勤社会化进展较快，大多数医院也十分乐意进行这方面的改革。新生活后勤就是从医院的后勤切入，逐步扩展到其它行业的后勤领域，走出了一条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从总体趋势来看，后勤服务需求旺盛，目前从事后勤工作的公司规模较小，后勤社会化的趋

势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医院和病床数量的巨大保有量和持续增长，决定了医院后勤服务市场的巨大规模和持续成长性。据统计，除了餐饮后勤服务，其它的综合服务项目每年蕴藏的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元。未来几年，医院后勤社会化将保持增长。

（2）医院后勤服务边界不断拓宽

后勤服务公司除向医院提供物业服务等后勤综合服务以外，还可以向医院提供专业化和技术含量更高的服务内容。如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医疗辅助服务、医疗垃圾处理等。这些服务内容对企业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同时也有较高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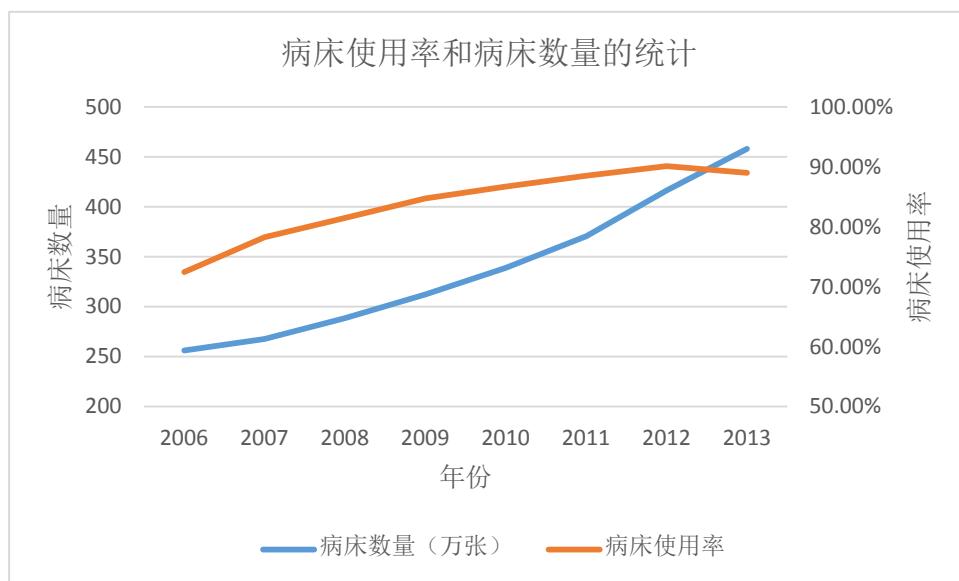
2、学校等其他领域后勤服务空间巨大

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的模式可以在教育、工商业、教养院、监狱和军队等领域进行复制。以学校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有 2,491 所，普通高中 13,352 所，初中 52,804 所，普通小学 213,529 所。另根据教育部《201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 84,154.9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82%；普通小学（含教学点）校舍建筑面积 62,064.8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08%；初中校舍建筑面积 50,079.4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25%；普通高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43,560.1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11%。学校数量和校舍面积的不断增长，保证了学校物业后勤服务市场规模的持续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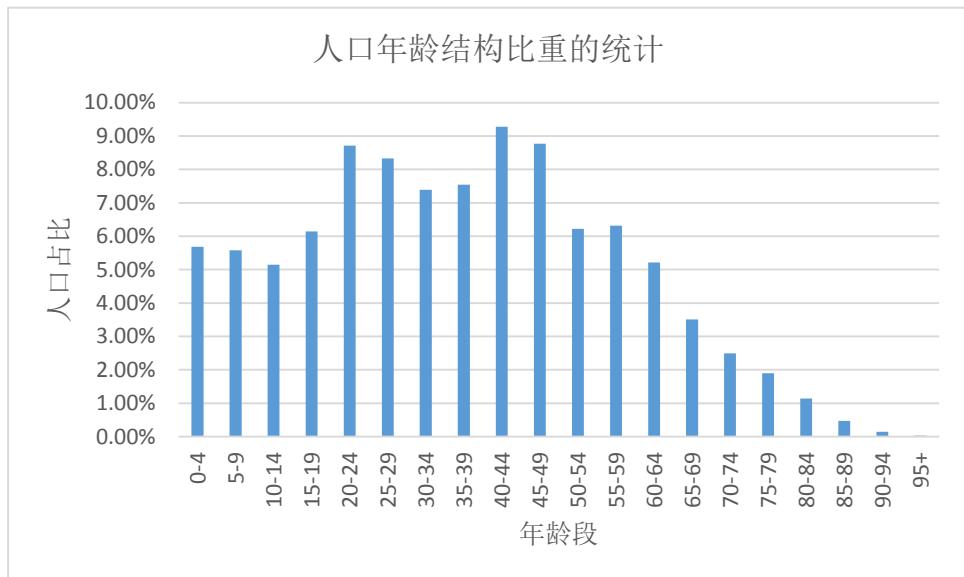
3、护工服务开拓新的蓝海

目前阶段，医院住院病人作为护工服务的最终消费者，其绝对数量的规模和增长率直接反映护工服务市场的规模和增长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医院床位数为 457.86 万张，同比增长 10.02%；床位使用率为 89.00%，同比降低 1.08 个百分点；出院病人平均住院日期为 9.8 天，同比减少 0.21 天。病床数量和病床使用率直接反映出病床实际使用量，有更多的住院病人需要护工提供生活护理服务，护工服务的市场规模和成长性都非常可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社会老龄化的到来将更加凸显护工服务的价值。《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2012年底我国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94 亿，2020 年将达到 2.43 亿，2025 年将突破 3 亿。”中国人口结构逐渐步入老龄化阶段，对老年人的生活护理服务成为社会的迫切需求，前景较为广阔。在现有护理人员数量增长落后于老龄化速度的背景下，公司的护工业务将逐步扩大并旨在解决老年人护理难题的社会问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格局

后勤服务涉及了物业、餐饮、清洁、保安、绿化、工程、设备、陪护、家政等众多领域的综合性服务，是轻资产型行业、劳动密集型行业。目前后勤服务行业因涉及领域较多缺乏有针对性的、专门的、可参照的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质控标准。同时因行业准入门槛低造成了后勤服务行业鱼龙混杂的局面。有较多小型后勤服务公司进入行业，因小企业在管理、培训、规范化等方面投入低，企业口碑等效应不明显，只能采用低价竞争的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而混乱。但从长期看，只有管理完善、运作规范、规模和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有望在长期的竞争中胜出。

从区域分布看，由于客户有充分的地域分散性，这样造成了行业市场份额比较分散，大部分后勤服务企业前期都集中于服务本地客户，行业中较大的企业可能在当地有较强的市场占有率和控制力，近年来，逐步出现跨区域经营的企业。

从细分领域看，后勤服务内容较多，针对的目标客户群体也不同，企业间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差异竞争，个体户和大部分小规模企业一般只从事某一项细分功能的后勤服务，大型后勤服务企业具有综合后勤服务能力，其目标市场也是差异化的。

2、行业细分领域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后勤服务业中的餐饮后勤服务、物业服务和护工业务。

物业服务主要包括了企事业单位的保洁、电梯服务、绿化养护等服务，行业竞争粗放，公司长期从事该业务积累了丰富经验，对员工的持续培训带来人员素质的提高，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护工业务主要是针对医院病人的生活护理，随着老龄化人口的逐渐增多，以及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上升，带来了生活护理市场的持续增长。尽管整体现状仍呈现出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竞争激烈的态势，但高素质、业务熟练的服务人员的将是客户的迫切需求。公司持续在人员培训方面投入，人员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的提高符合未来行业的发展。

3、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目前从事后勤服务的人员大部分教育程度不高，素质偏低。大部分人员亟需通过培训来提高人员素质。只有较大规模的企业有实力投入持续全面的培训教育，小型企业和个体户等服务的专业性、标准化都较低，缺乏市场竞争力。

（2）政策和资质壁垒

根据住建部（2007）《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在境内开展物业服务业务需要申请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资质，分别对注册资本、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做了相应规定。公司拥有物业服务二级资质。

（3）管理经营壁垒

后勤服务内容种类较多，管理复杂，小型企业和新进入者难以保证高标准的服务质量，也难以承接综合性的后勤管理服务。

4、公司市场地位

（1）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勤服务行业知名企业

目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公司在医疗机构后勤服务领域、教育机构后勤服

务领域，及护工领域中均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具有很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有物业客户 47 家，护工业务客户 13 家，在职员工人数 2400 余人，2015 年 1-4 月公司总收入达到 2415.44 万元。

公司通过对市场经验的不断总结，形成了针对每项服务项目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三级质检体系保证服务质量，并以此赢得了广市场的信赖。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公司获得“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称号，成为广西首家后勤服务业标准示范单位。目前公司正在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服务标准制定单位，这些都是公司在区域内影响力的体现。

（2）全国范围内公司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在全国范围内，由于产品和客户以及竞争者的分散性，行业市场集中度比较低，公司在全国所占份额也不高。公司将凭借其管理规范和品牌的优势开拓自治区外市场，鉴于目前市场规范化和品牌化的趋势，公司将不断夺取小个体户及不规范企业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

5、公司竞争优势

（1）经验优势

公司从 2002 年 12 月托管柳州市中医院保洁开始，即进入后勤社会化服务领域，是广西第一家从事后勤服务公司，也是全行业中较早的进入者，有十三年后勤服务管理方面的管理经验。公司将长期的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管理和服务经验，总结形成比较完整的业务标准流程和管理体系。

（2）运作规范优势

公司的物业服务业务和护工服务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用工成本的逐年递增和服务费提价空间有限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制约企业发展的一个瓶颈。对此公司始终将规范经营放在首位，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和梳理内部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另一方面，通过标准流程的规范和精细的服务管理手段来赢得市场和客户，建立自己的口碑。

①对内管理的规范化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公司管理架构，有完善的采购体系、生产

体系和销售体系，是公司长期经营中不断规范的结果。

②对外服务的规范化

新生活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规范、专业的服务。目前已形成和执行非常精细的形象规范、岗位规范、语言规范等标准，同时有洗涤项目服务标准、协管标准、电梯项目标准、保洁类项目标准等服务的标准和流程，另外公司有完善的质控体系，保证对外服务的标准和规范。

目前公司服务流程已通过广西质监局业务标准化的验收，是广西物业和餐饮服务后勤行业唯一一家通过业务标准化验收的公司，2013 年曾获得“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目前公司正在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服务标准制定单位。

（3）管理团队优势和学习型组织

后勤服务业具有高人力资本的特征，高质素的后勤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策略、项目执行管理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公司核心团队有多年行业经验，在把握后勤服务业发展方向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公司长年坚持学习常态化，为此成立了公司内部的培训机构，每年为从基层员工到高层管理者提供有针对性同时内容丰富的培训学习，同时公司高层管理者均有多次参加高校人才培养班的学习经历。常态化的学习氛围培养了公司学习型组织，高素质的员工和管理者带来公司良好的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新生活物业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规范、专业的服务，在长期坚持服务品质的过程中铸就了新生活“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后勤服务管理企业”的品牌内涵。品牌和客户资源是后勤服务行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经过严格的认证和筛选，公司成为多家医院、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单位后勤服务提供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6、公司竞争优势

（1）综合物业方面技术能力不足

对于综合物业服务方面的工程机电相关管理，公司尚无专业技术人员，因此对此类项目管理存在不足。公司现招聘人员多为有较高技术含量人员，将培养一批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后勤服务中的技术含量和服务附加值。

（2）融资能力劣势

公司从事后勤服务行业，作为轻资产的公司，间接融资比较困难，目前尚无直接融资能力，因此对于扩大业务规模所需资金，公司存在一定劣势。

（四）基本风险特征

1、发生无序竞争的风险

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目前相关部门监管不严，同时企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导致较多企业和个体户进入后勤服务行业。尽管优秀公司以其良好的品牌口碑、优质的服务质量、规范的管理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行业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可能会导致无序竞争的发生、拉低行业价格水平和行业的利润率。

2、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后勤服务行业主要依赖于人力提供服务，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后勤服务企业的最主要成本。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提升了后勤服务企业的经营成本。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15] 13号），从2015年1月起，广西一至四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1,400.00元、1,210.00元、1,085.00元和1,000.00元，分别比2013年提高了200.00元、165.00元、149.00元和170.00元。工资水平的不断上升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3、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随着中国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富余劳动力正在逐渐减少。加上人们就业观念的变化，基础后勤服务人员的人员供给和招聘难度可能会不利于企业发展。一定时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没有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没有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内容比较简单，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规定得不够具体，对于三会的召开、召集规定得不够详细，没有通过专门的内部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除因办理工商登记需要以外不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也没有做出过书面决定。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管理，保存情况良好。会议记录、决议等均由参会人员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各项权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约瑟投资在股份公司阶段通过派遣1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出具了评估结果及针对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具体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于公司股份高度集中，因此在决策中通常优先考虑效率而忽视程序的重要性。除了因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有限公司一般不召开股东会，也没有做出过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治理机制、规范运作的知识和意识存在不足，因此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存在很多亟待提高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三会，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运行，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决策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公司三会互相制衡，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经营管理层侵害。《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条款，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来保护合法权益，保证股东正常行使应有权利。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

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教育，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劳动用工人数 2646 名，并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的员工 1838 名，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 808 名。公司用工的形式合法合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的劳务合同符合《合同法》以及其他民事法律的规定。社保缴纳人数为 627 人，除 80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尚有 1211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险种、比如下：

缴纳期间	缴纳基数 (元)	缴纳险种								合计			
		养老		医保		失业		工伤					
		缴纳比例											
		单位 应缴	个人 应缴	单位 应缴	个人 应缴	单位 应缴	个人 应缴	单位 应缴	单位 应缴	单位 应缴	个人 应缴		
2015 年	2342.3	20%	8%	7.50%	2%	2%	1%	0.50%	0.90%	30.9%	11%		
2014 年	2131.9	20%	8%	7.50%	2%	2%	1%	0.50%	0.90%	30.9%	11%		
2013 年	1880.7	20%	8%	7.50%	2%	2%	1%	0.50%	0.90%	30.9%	11%		

公司一贯主张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保，但由于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强等原因，部分员工不愿参加社保并拒绝提供办理社保所需的个人身份证件，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保。上述人员均在《参保通知书》确认回执单上签字确认：本人由于自身原因，暂时不办理社会保险，责任由本人承担。该回执表明，上述未参保人员系自愿不参加社保，如日后无法享受暂时不办理保险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相关待遇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且不会在解除劳动关系

后要求公司补缴或给予相应补偿。

公司在无法强制所有员工参保且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愿采取以下具体措施：（1）严格遵守包括《社会保险法》在内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维护员工合法权益；（2）若本人愿意并配合，公司愿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保并承担应由公司负担的全部社保费用；（3）为敦促所有员工遵守有关社保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司办理社保，公司承诺在必要条件下可适度提高薪酬，以减轻员工的社保负担；（4）公司将继续敦促和教育员工，通过新农合等多种途径参保；（5）若社保经办部门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全部补缴费用、损失和罚款（如有），并不向公司追索，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职能部门及机构分工明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等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款和股东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全部归还。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其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和配套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等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53,418.5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6,005.81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

已经清理完毕，交易记录、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上述行为的决策权限、审议规则、回避程序等措施与安排。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单独造册登记，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财务会计事务。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逐步制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分工协作明确。公司独立使用租赁的办公场地。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202200006878
住所	柳州市解放南路金鱼巷 1 号花旗壹号楼 13-1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艳斌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 清洁服务, 园林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新生活劳务原股东黄水莲、欧杰凤、彭玉兰、熊静明、周绍琼、朱荣芬将其持有的新生活劳务100%的股权转让给蒋艳斌，股权变更前朱荣芬持有新生活劳务43.70%的股权，熊静明持有新生活劳务20.9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新生活劳务64.60%，共同控制新生活劳务。2015年7月27日，新生活劳务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蒋艳斌未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且蒋艳斌系新生活后勤的员工，因此新生活劳务仍由新生活后勤实际控制人朱荣芬、熊静明控制。新生活劳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203200009733
住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幢 11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艳斌
资金数额	5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新生活物业原股东新生活劳务、黄水莲将其持有的新生活物业100%的股权转

让给蒋艳斌，股权变更前新生活劳务实际控制新生活物业，且朱荣芬、熊静明共同控制新生活劳务，新生活的实际控制人是朱荣芬与熊静明。2015年8月5日，**新生活物业**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蒋艳斌未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且蒋艳斌系新生活后勤的员工，因此新生活物业仍由新生活后勤实际控制人朱荣芬、熊静明控制。新生活物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3、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2002200004286
住所	柳州市解放南路金鱼巷 1 号花旗壹号楼 13-1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艳斌
资金数额	5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维护、衣服及日用品洗涤、房屋修缮；为个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季节性、临时性劳务用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新创后勤原股东熊静波、欧文清、彭柳兰、黄水莲将其持有的新创后勤100%的股权转让给蒋艳斌，股权变更前熊静波持有新创后勤65%的股权，是新创后勤的实际控制人。熊静波系实际控制人熊静明的妹妹，因此新创后勤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2015年8月5日，**新创后勤**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蒋艳斌未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且蒋艳斌系新生活的员工，因此新创后勤仍由熊静波实际控制。新创后勤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202200007643
住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幢 11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玉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对餐饮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7 月 1 日
------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海军	129.00	43
新生活劳务	171.00	57
合计	300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 彭玉兰	监事: 欧杰凤
--------------	---------

新生活餐饮的实际控制人是新生活劳务，且朱荣芬、熊静明共同控制新生活劳务，因此新生活餐饮仍由新生活后勤的实际控制人朱荣芬与熊静明控制。新生活餐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注册号	450205600110678
住所	柳州市跃进路 88 号冠亚尚城国际商务楼 C-1、C-2 栋 4-7 层
法定代表人	朱荣芬
资金数额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纬商务酒店系朱荣芬一人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措施

企业名称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计划及实施期限
------	------------------

新生活劳务	1、新生活劳务不再签订新的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2、履行完现有的合同立即变更新生活劳务的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对餐饮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荣芬、熊静明承诺启动变更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新生活物业	1、新生活物业不再签订新的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2、履行完现有的合同后三个月内启动注销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荣芬、熊静明承诺启动注销程序后2年内完成新生活物业注销。
新创后勤	1、新创后勤不再签订新的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2、履行完现有的合同后三个月内启动注销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静明承诺启动注销程序后2年内完成新创后勤注销。
新生活餐饮	1、新生活后勤不再签订新的与新生活餐饮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2、履行完现有的合同后公司立即变更新生活后勤经营范围，去掉“餐饮管理，对餐饮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荣芬、熊静明承诺启动变更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新生活劳务目前有7份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在履行，最迟2016年12月31日能全部履行完；新生活物业目前有1份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在履行，2016年8月22日能全部履行完；新创后勤已经没有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在履行，正在整理相关账务，准备启动注销程序；综合考虑上述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之前同类型合同的履行状况，双方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极小。且自2015年4月30日之后，新生活劳务、新生活物业与新创后勤没有再签订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因此，上述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是充分合理的，是能够有效执行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亦不存在影响规范措施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新生活后勤除了已经中标的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19日提供员工工作餐饮膳食外包服务外，没有开展其他单位餐饮后勤服务，公司承诺“1、自2015年4月30日之后，公司不再签订与新的与新生活餐饮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2、履行完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作餐饮膳食外包服务的合同后，立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去掉‘餐饮管理，对餐饮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公司没有足够的人员亦不打算新增人员继续扩展餐饮后勤服务，目前所招聘的人员均是因为完成正在履行的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员工工作餐饮膳食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19日)，此合同属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系列合同之一，此系列合同为统一招标取得，不得更换合同主体，因此由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合同履行完毕后，将立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去掉“餐饮管理，对餐饮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彻底解决新生活餐饮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该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是充分合理的，是能够有效执行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

2、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2、本人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本人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期间以及失去上述身份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荣芬、熊静明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已向公司作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荣芬、熊静明作出承诺：“朱荣芬、熊静明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公司因同业竞争所产生的损失，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的规范工作，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规范措施完成前，不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荣芬、熊静明及近亲属控制新生活劳务、新生活物业、新创后勤、新生活餐饮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并保证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执行上述措施以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关联方	2015年1-4月 借方发生额	2015年1-4月 贷方发生额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517,970.88	634.7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58,791.55	188,652.4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784.48	135,965.43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211,947.89	4,873,271.2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熊静明		9,141,524.93	关联方还款

关联方	2014年 借方发生额	2014年 贷方发生额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828,864.05	2,090,240.00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12,789.38	1,969,716.88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55,857.00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164.50	20,000.00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945,605.83	17,945,605.83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熊静明	27,051,593.57	18,417,039.15	关联方借款
朱荣芬	280,000.00		关联方代付款

关联方	2013年 借方发生额	2013年 贷方发生额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1,532,160.37	521,298.18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764,446.71	911,591.72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55,857.00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5,412.26	278,677.00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399,419.44	12,732,543.98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熊静明	16,063,200.00	15,556,229.49	关联方借款
朱荣芬	6,516,000.00	6,796,000.00	关联方代付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针对以后经营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等制订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审批的程序。此外，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

措施说明：《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朱荣芬	董事长	3,102,880	37.84%	直接持股
熊静明	董事、总经理	1,371,040	16.72%	直接持股
吴虹	董事	-	-	-
周绍琼	董事、副总经理	685,520	8.36%	直接持股
黄水莲	董事、副总经理	685,520	8.36%	直接持股
欧杰凤	董事、副总经理	685,520	8.36%	直接持股
鲍丹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彭玉兰	监事会主席	685,520	8.36%	直接持股
李梅	监事	-	-	-
周继霞	监事	-	-	-
冯海江	物业部总监	-	-	-
合计		7,216,000	88.00%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周绍琼与黄水莲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虹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兼、市场与投行部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 12%股份
张凌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陈谋	柳州市海雅投资公司、滨江体育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朱荣芬	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执行董事为朱荣芬，总经理为熊静明，监事为周绍琼。

2015年6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荣芬、熊静明、吴虹、周绍琼、欧杰凤、鲍丹丹、黄水莲为董事，选举陈谋、张凌为独立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彭玉兰、周继霞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熊静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绍琼、黄水莲、欧杰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鲍丹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伍丽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冯海江为物业部总监。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伍丽君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选举鲍丹丹为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内部治理机制而新设管理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不足，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缺乏明确的规章制度，因此关联交易没有经过审批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及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等制订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审批的程序。公司管理层将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严格履行各类重要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重要信息，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5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7,086.56	551,931.03	2,555,32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87,837.82	3,332,197.09	2,822,793.26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6,085.51	9,332,862.57	2,986,606.2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01,009.89	13,216,990.69	8,364,72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152.97	78,062.07	32,21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33.33	10,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54.69	64,072.33	111,56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540.99	152,934.40	143,773.30
资产总计	15,845,550.88	13,369,925.09	8,508,496.74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02,565.00	111,015.00	
应付职工薪酬	4,680,208.27	2,514,407.63	2,398,788.79
应交税费	859,369.29	342,403.24	244,685.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0,607.61	3,100,759.56	1,544,415.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32,750.17	6,068,585.43	4,187,88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432,750.17	6,068,585.43	4,187,889.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81,818.20	5,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028.92	183,028.92	84,955.66
未分配利润	2,547,953.59	2,118,310.74	1,235,65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2,800.71	7,301,339.66	4,320,60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45,550.88	13,369,925.09	8,508,496.74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54,445.69	37,902,175.69	30,034,103.70
减：营业成本	19,894,407.55	31,990,243.28	25,407,84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1,390.62	2,122,521.89	1,681,910.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17,897.67	2,664,701.68	2,000,869.71
财务费用	2,645.55	-3,661.33	-3,025.02
资产减值损失	79,129.42	-189,963.89	202,35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974.88	1,318,334.06	744,152.79
加：营业外收入	7,542.6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3,999.00	8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517.48	1,314,335.06	744,070.32
减：所得税费用	266,874.63	333,602.47	186,07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642.85	980,732.59	557,994.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3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642.85	980,732.59	557,994.32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69,966.23	37,712,345.17	31,555,13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846.99	17,375,059.44	15,081,63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6,813.22	55,087,404.61	46,636,77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2,383.58	952,421.14	219,91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39,450.59	32,814,765.98	26,687,42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035.00	2,348,817.59	1,907,30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038.72	22,911,217.47	15,722,21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3,907.89	59,027,222.18	44,536,86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905.33	-3,939,817.57	2,099,90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68.00	63,575.35	32,6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68.00	63,575.35	32,6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8.00	-63,575.35	-32,6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818.2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818.2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18.2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5,155.53	-2,003,392.92	2,067,24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31.03	2,555,323.95	488,07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7,086.56	551,931.03	2,555,323.95

2015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3,028.92	2,118,310.74	7,301,33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83,028.92	2,118,310.74	7,301,33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818.20						429,642.85	1,111,46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642.85	429,64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1,818.20							681,818.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1,818.20							681,818.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1,818.20					183,028.92	2,547,953.59	8,412,800.71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84,955.66	1,235,651.41	4,320,60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84,955.66	1,235,651.41	4,320,60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98,073.26	882,659.33	2,980,73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0,732.59	980,73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073.26	-98,073.26	
1.提取盈余公积						98,073.26	-98,073.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3,028.92	2,118,310.74	7,301,339.66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9,156.23	733,456.52	3,762,61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9,156.23	733,456.52	3,762,61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99.43	502,194.89	557,99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994.32	557,99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99.43	-55,799.43	
1.提取盈余公积					55,799.43	-55,799.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84,955.66	1,235,651.41	4,320,607.0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指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指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30.00	3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清洗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清洗设备	直线法	10	0	10.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0	20.00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0	20.00

（九）无形资产

1、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

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财务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1）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

化等确定。（2）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十三）收入

1、提供劳务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提供劳务收入，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后，公司将应结算的款项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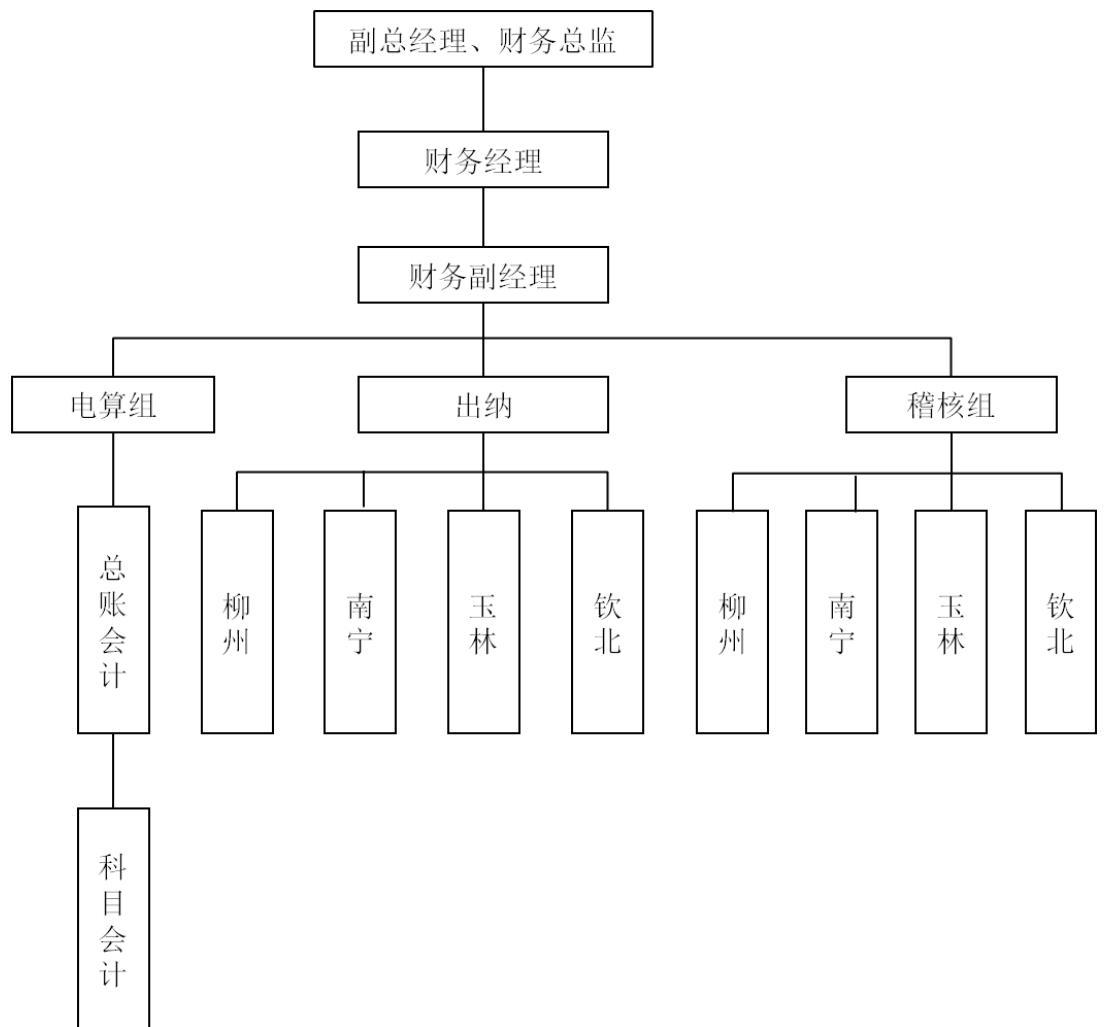
（一）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2）《现金管理补充规定》
- （2）《收款收据及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 （3）《财务部岗位工作职责》
- （4）《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5）《关于费用管理的补充规定》
- （6）《关于公共费用核算的管理办法》
- （7）《定额备用金管理办法》
- （8）《关于发票报账的管理规定》

上述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规定的内容较为详细和具体，上述制度的实施完善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规范。

(二) 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财务机构设置与业务相匹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财务人员 32 名，其中针对公司的现金业务，专门设置财务稽核岗，配备专职稽核人员 9 名。公司的财务岗位设置保证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授权与审批、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84.56	1,336.99	850.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1.28	730.13	43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841.28	730.13	432.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46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46	1.44
资产负债率	46.91%	45.39%	49.22%
流动比率(倍)	2.10	2.18	2.00
速动比率(倍)	2.10	2.18	2.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5.44	3,790.22	3,003.41
净利润(万元)	42.96	98.07	5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6	98.07	5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0	98.47	5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0	98.47	55.81
毛利率	17.64%	15.60%	15.40%
净资产收益率	5.59%	20.39%	13.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7%	20.46%	1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3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11.21	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29	-393.98	20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18	-1.3133	0.7000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计算方式：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 2 + Ei \times Mi / M0 - Ej \times Mj / M0 \pm Ek \times Mk /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②每股净资产计算方式：

$$\text{每股净资产} = E_e / S_e$$

E_e 为期末净资产， S_e 为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方式：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C_1 / S$$

C_1 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7.64%、15.60%、15.40%。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客户稳定，所以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基本稳定。

（2）销售净利润率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78%、2.59% 和 1.86%，销售净利润率基本稳定，波动不大。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7%、20.39% 和 13.81%，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0.33 元和 0.19 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影响，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提升 6.5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受业务扩大影响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增加，同时 2014 年款项回收增加减少计提坏账准备。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7%、20.46%和13.81%，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的变动的影响。

2、偿债能力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0、2.18和2.00，速动比率分别为2.10、2.18和2.0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91%、45.39%和49.22%，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但仍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所以公司的债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6、11.21和7.52，公司具有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分

别为3,332,197.09元和2,822,793.26元，2014年末较2013年增加了509,403.83元，增幅为18.05%，同期销售收入增加了7,868,071.99元，增幅为26.20%，销售收入的增加基本完全反映在现金流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总体水平较高，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69.52万元、-200.34万元和206.72万元，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善。但各项目之间现金流量状况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29万元、-393.98万元和209.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基本能转化为现金。其中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2014年公司支付工资薪酬增加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万元、-6.36万元和-3.27万元，主要反映公司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18万元、200.00万元和0.00万元，系增加的投资款。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事业单位物业服务、护工服务和餐饮后勤服务等。在行业内选择了木兰花（831229）、城市管家（831801）和小羽佳（831877）三家非上市公司最为对比企业。为了对比的便利，以2014年为比较期间，并摘录其2014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按照与新生活相同的口径计算财务指标，并进行比较：

财务指标/2014年	木兰花	城市管家	小羽佳	新生活
资产负债率	30.66%	39.97%	32.62%	45.39%
流动比率（倍）	3.10	2.45	2.25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2	57.71	927.28	11.21
毛利率	18.69%	38.57%	29.10%	1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75	0.2814	0.0317	-1.3133
----------------------	---------	--------	--------	---------

木兰花主营业务为家务综合服务、劳务派遣、绿化管理和清洁服务；城市管家主营业务为单位开荒保洁、社区家政服务；小羽佳主营业务为保洁服务、月嫂中介、地毯清洁、家庭企业搬迁等。

该三家对标公司业务与新生活较为接近，但业务发展领域与新生活不尽相同，该三家对标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产品较为广泛，而公司更专注于企事业单位（诸如商场、医院）的后勤服务，故一些指标存在差异。

1、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与公司业务集中在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需要大量用工有关，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251.44 万元，占负债比例为 41.43%，导致了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是 2014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幅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下降。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增加系个人往来款项增加所致，公司在 2015 年已经予以清理。

总体来看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2、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从营运状况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主要与公司客户的构成有关，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医院、商场等)，付款申请需要走流程，款项账期一般在 1 个月左右。同时公司客户一般为资质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在劳务提供后能够及时付款，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盈利能力

从盈利指标来看，公司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与公司业务集中在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服务收费不高，所需人力成本较多有关。

4、获取现金能力

从 2014 年数据来看，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行业公司偏低，与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关，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公司 2015 年 1-4 月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1.3718 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明显改善。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服务）类别

①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餐饮后勤服务			1,198,978.10	3.16	1,972,293.95	6.57
物业服务	16,983,726.11	70.31	34,903,512.25	92.09	27,448,294.59	91.39
护工服务	7,170,719.58	29.69	1,799,685.34	4.75	613,515.16	2.04
合计	24,154,445.69	100.00	37,902,175.69	100.00	30,034,10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物业服务、护工服务和餐饮后勤服务收入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物业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1%、92.09% 和 91.3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5.44 万元、3,790.22 万元和 3,003.41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786.81 万元，增长 26.20%，2015 年 1-4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3.53 万元，增长 91.4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

A. 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程度提高，公司充分利用竞争优势取得快速发展。

公司是当地后勤服务行业的知名品牌，在广西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公司服务范围涉及后勤服务的多个领域。近年来，在后勤外包越来越得到单位、客户和社会认可的情况下，医院、学校等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尤其是二级以上的医院和大中专院校的单位后勤服务产业成长速度飞快，后勤服务企业所服务的医院、学校数量呈不断增长的态势。因此公司能在整个市场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抓住机会，充分利用竞争优势，取得快速的发展。

B. 收费价格增加

公司在广西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领域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管理规范，提供有保障、高品质的服务，具有明显的优势。在目前高端市场供不应求的环境下，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适当提高了收费标准，从而提高了营业收入。

C. 护工服务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利用其优势扩大了经营护工服务业务的规模，公司服务的部分医院在2015年增加了新的门诊住院大楼，保洁服务面积和住院病床数量有较大增加，公司护理的病人数大幅增加，同时护理服务级别普遍提升等导致了护工服务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带动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餐饮后勤收入减少的原因：

2015年公司对业务进行战略调整，着力打造后勤服务知名品牌，突出公司物业服务特色。因此除了已经中标的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19日提供员工工作餐饮膳食外包服务外，不再开展其他单位餐饮后勤服务。因此2015年1-4月无餐饮后勤收入发生。

②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餐饮后勤服务			889,673.55	2.78	1,456,291.84	5.73
物业服务	13,975,760.12	70.25	29,375,199.36	91.83	23,347,062.15	91.89
护工服务	5,918,647.43	29.75	1,725,370.37	5.39	604,487.60	2.38

合计	19,894,407.55	100.00	31,990,243.28	100.00	25,407,841.59	100.00
----	---------------	--------	---------------	--------	---------------	--------

成本构成

成本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372,815.27	1.87	619,010.20	1.93	188,910.00	0.74
其他费用	1,373,635.46	6.90	333,410.94	1.04	31,005.00	0.12
人员劳务成本	18,147,956.82	91.23	31,037,822.14	97.03	25,187,926.59	99.14
合计	19,894,407.55	100.00	31,990,243.28	100.00	25,407,841.59	100.00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成本比重与收入比重基本一致。公司主要为二级以上医院及中学、大中院校提供后勤服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后勤服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员劳务成本所占比例非常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该比例基本都稳定在90%以上，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为提供后勤服务时的材料消耗支出。其他费用主要为承接经营护工服务时按收入比例应支付给医院的合作管理费，以及一线员工发生的其他费用，金额均较低。最近两年其他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经营护工收入增长，按比例支付给医院的合作管理费相应的增加。2014年人员劳务成本相比2013年上涨23.22%，主要是同期收入增长26.20%，用工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相应增加。2015年1-4月人员劳务成本相比2014年同期上涨75.41%，同期收入上涨91.41%，人工成本随收入增长相应增加，虽增长比例有所差异，但仍在合理范围内。

(2) 地区分布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如下：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宁市	10,353,792.86	16,161,611.41	11,983,950.34
柳州市	9,143,471.29	10,441,837.05	5,673,853.28
钦州市	1,834,248.24	5,348,669.88	3,796,700.01
其他	2,822,933.30	5,950,057.35	8,579,600.07
合计	24,154,445.69	37,902,175.69	30,034,103.70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宁市	8,289,190.14	13,683,268.58	10,210,568.82

柳州市	8,181,220.65	9,692,328.45	5,245,539.54
钦州市	1,335,244.03	4,141,135.07	2,959,679.59
其他	2,088,752.73	4,473,511.18	6,992,053.64
合计	19,894,407.55	31,990,243.28	25,407,841.59

申报期内，公司的所有销售都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并且主要集中在南宁市、柳州市和钦州市等，这三市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8.31%、84.30% 和 71.43%。

(3) 对于向病人提供护工服务并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说明

①公司仅有经营护工收入是针对病人的，同时病人护理费用全部为现金结算，因此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与个人客户收入相同。各年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合计	24,154,445.69	37,902,175.69	30,034,103.70
1、按照收款方式分			
其中：现金收款	6,242,216.00	1,799,685.34	374,679.80
2、按照客户类型分			
其中：个人客户	6,242,216.00	1,799,685.34	374,679.80
3、个人客户和现金收款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4%	4.75%	1.25%

②公司经营护工业务模式现金收入的必要性

公司的现金结算收入均为针对病人收取的经营护工费用，住院病人为护工业务的消费者，公司护工级别分为特级护工服务、一级护工服务、二级护工服务和三级护工服务，收费标准分别为 100-150 元/天、60 元/天、30 元/天和 10 元/天。对于经营护工业务模式来说，病人在出院时与新生活公司派驻的收银员直接结算，由于病人住院时间短、护工费用普遍不大，所以选择现金结算。

③公司针对病人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目前仅有经营护工收入是针对病人的，在发生该项业务时，公司需要与病人签订一式三联的《护工服务等级同意书》，上面记录病人选择的护工收费等级，护理起止日期。病人出院结算时，由新生活收银员计算护理费用，收取费用并开具收款收据和发票，病人一般采用现金支付。对于不要发票的病人，公司会在月底之前根据本月的收款收据开具发票，保证所有的收入均开具发票并进行纳税申报。

病人住院期间，医院住院管理系统会记录病人出入院日期、是否购买护理服务、护理服务等级和护理服务起止日期等住院信息。病人出院时，需要在办理完毕护工费用结算并取得收款收据后，方可继续办理出院手续。

④公司针对现金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流程财务制度》、《现金管理补充规定》、《收款收据及业务收费管理办法》、《财务部岗位工作职责》等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现金收入模式下，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

病人入住时如果有护工需求，需要与新生活签订《护工服务等级同意书》。病人出院结算——医院结算窗口设有护工结算，由新生活员工收银员根据医院住院系统记录病人护理天数和护理级别计算护理费用（护工同意书上也记载有入院出院日期以及护理级别和护理押金信息），并收取费用开具收款收据（收款收据由稽核员统一编号收银员再领用。连号开具以及作废单据均须由管理处主任签字。收款收据一式三联，一联交给病人、一联财务联、一联存根联。病人需凭收款收据办理出院手续）——次日由收银员把现金缴存公司银行账户，同时把前一天的护工结算明细单发送给稽核员，由稽核员比对银行收款单与明细单是否一致——每月稽核员至少三次到医院核查护工业务——每月5日前稽核员将上个月的经稽核确认的护理费明细打印单及银行的收款单交予财务确认收入并账务处理。

2、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分业务类别销售毛利率如下：

业务类别	毛利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餐饮后勤服务		25.80%	26.16%
物业服务	17.71%	15.84%	14.94%
护工服务	17.46%	4.13%	1.47%
合计	17.64%	15.60%	15.40%

公司申报期内销售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物业服务的毛利率提高导致，同时，护工收入比重增加，也提升了整体毛利率。物业服务的毛利率提高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 公司 2015 年初向客户提出申请, 由于人工成本上升, 提请客户调高服务价格。但公司未及时调整员工工资, 导致毛利率有一定的提升;

(2) 公司通过增加人均服务工作量, 提升了人员的工作效率, 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 年 4 月相比 2014 年 4 月一线员工人数增加 70.18%, 2015 年 1-4 月相比 2014 年 1-4 月, 收入增长 91.41%, 员工人数的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速度。

分地区销售毛利率如下: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宁市	19.94%	15.33%	14.80%
柳州市	10.52%	7.18%	7.55%
钦州市	27.20%	22.58%	22.05%
其他	26.01%	24.82%	18.50%
合计	17.64%	15.60%	15.40%

南宁市和柳州市的毛利率低于钦州市及其他地区, 特别是柳州地区远低于平均毛利率水平, 主要与客户结构有关。柳州地区客户种类较多, 高利润率的医院客户所占比重较低, 2015 年 1-4 月公司在柳州地区服务的客户为 18 家, 其中 8 家为医院, 其余 10 家为商场、宾馆、机关单位、中学等。同一时期公司在南宁地区服务的客户为 18 家, 其中 12 家为医院, 其余 6 家为商场、机关单位、小学等。钦州市的 4 家客户均为医院。其他地区中最大的收入来源地为北海市, 且均为医院护工收入。因此比较起来, 柳州地区毛利率较其他地区偏低。

公司与同行业的销售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4年			
	木兰花	城市管家	小羽佳	新生活
主营业务收入	20,392,744.91	5,181,954.40	38,070,662.08	37,902,175.69
主营业务成本	16,609,562.64	3,183,296.62	27,069,865.44	31,990,243.28
主营业务利润	3,783,182.27	1,998,657.78	11,000,796.64	5,911,932.41
主营业务利润率	18.55%	38.57%	28.90%	15.60%

通过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提供的服务和面对的客户群体不一样导致。公司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 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社区家政服务, 因此毛利率较高。公司从 2014 年以来大幅发展经营护工服务, 通过更为细致周到的服务提

高收费标准,努力提高业务毛利率。至 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已经上升至 17.64%。

3、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采取权责发生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合同收入的结算模式: 每月 10 号前, 合同管理员根据各管理处上报的实际用工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上月应收取的服务费, 并制定费用催款函, 交给各管理处主任, 各管理处主任将催款函交给客户签字确认。应收会计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催款函确认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 交由总账会计审核。(2)、现金收入结算模式: 每日, 由各管理处收银员根据护理同意书(一式三联、注明入院日期、出院日期)约定的护理级别和单价、实际护理天数结算护理费用, 制作结算单并通过邮件发送给稽核员。稽核员每月至少 3 次去各管理处稽核, 稽核员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经稽核确认的护理费明细打印单及银行收款单交予财务确认收入并账务处理。

公司成本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人工、耗材及其他费用。人工成本通常按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工时进行核算。材料费用因金额较小,为简化核算在采购时一次计入成本。其他费用主要为承接经营护工服务时按收入比例应支付给医院的合作管理费,以及一线员工发生的其他费用。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24,154,445.69	91.41	37,902,175.69	26.20	30,034,103.70	-
营业成本	19,894,407.55	135.01	31,990,243.28	25.91	25,407,841.59	-
营业利润	708,974.88	61.33	1,318,334.06	77.16	744,152.79	-
利润总额	696,517.48	58.98	1,314,335.06	76.64	744,070.32	-
净利润	429,642.85	31.43	980,732.59	75.76	557,994.32	-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主要是因为: 1、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程度提高,公司充分利用竞争优势取得快速发展。2、公司在提供

优质服务的同时提高了服务收费标准。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26.20%，利润总额增长 76.64%，利润总额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涨幅，主要是利润率较高的经营护工业务大幅增长，因而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利润总额高速增长。2015 年 1-4 月相比 2014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91.41%，利润总额增长 58.98%，利润总额的增幅放缓，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员工缴纳社保人数的比例提高，导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奖金	625,402.36	1,496,941.01	1,289,840.89
工会经费	142,571.57	234,872.00	163,037.68
职工福利费	86,499.60	8,856.00	18,753.00
社会统筹费	83,468.44	384,581.81	323,405.71
业务招待费	471,753.30	40,189.54	378.00
中介机构费用	410,000.00		
办公费	62,162.14	87,262.58	24,772.59
差旅费	51,316.56	98,933.25	44,355.20
汽车汽油及维保费	48,172.11	6,172.56	
税金（四小税）	32,953.44	37,902.16	36,667.81
其他	103,598.15	268,990.77	99,658.83
合计	2,117,897.67	2,664,701.68	2,000,869.71

3、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5,348.68	5,857.32	2,617.50
存款利息收入	-2,703.13	-9,518.65	-5,642.52
合计	2,645.55	-3,661.33	-3,025.02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		率 (%)		率 (%)
营业收入	24,154,445.69	91.41	37,902,175.69	26.20	30,034,103.70	-
营业成本	19,894,407.55	135.01	31,990,243.28	25.91	25,407,841.59	-
管理费用	2,117,897.67	138.44	2,664,701.68	33.18	2,000,869.71	-
财务费用	2,645.55	-350.61	-3,661.33	21.03	-3,025.02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8.77%		7.03%		6.66%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		-0.01%	-

申报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663,831.97 元，增幅为 33.18%，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有较大增长，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1,229,663.78 元，增幅为 138.44%，所增加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和招待费。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受收入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所占比重较小，2015 年 1-4 月增加的财务费用主要系手续费增加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7.40	-3,999.00	-82.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57.40	-3,999.00	-82.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85.65		-20.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43.05	-3,999.00	-6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985.90	984,731.59	558,056.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	-3.34%	-0.41%	-0.01%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捐赠支出，剔除所得税影响后，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41%、-3.34%。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2.00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309.28	19,342.06	250,363.68
银行存款	8,235,777.28	532,588.97	2,304,960.27
合计	8,247,086.56	551,931.03	2,555,323.95

注：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发生较大变动，尤其是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只有55.19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影响所致。因公司2015年1-4月收入大幅增长，和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货币资金充足。

(二)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8,250.34	100.00	320,412.52	5.00
账龄组合	6,408,250.34	100.00	320,412.52	5.00
组合小计	6,408,250.34	100.00	320,412.5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08,250.34	100.00	320,412.52	5.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2,220.88	100.00	200,023.79	5.66
账龄组合	3,532,220.88	100.00	200,023.79	5.66
组合小计	3,532,220.88	100.00	200,023.79	5.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32,220.88	100.00	200,023.79	5.66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1,375.36	100.00	408,582.10	12.64
账龄组合	3,231,375.36	100.00	408,582.10	12.64
组合小计	3,231,375.36	100.00	408,582.10	12.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31,375.36	100.00	408,582.10	12.6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08,250.34	100.00	320,412.52	5.00
1至2年(含2年)	—	—	—	—
合计	6,408,250.34	100.00	320,412.52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38,569.88	97.35	171,928.49	5.00
1至2年(含2年)	93,651.00	2.65	28,095.30	30.00
合计	3,532,220.88	100.00	200,023.79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43,322.04	69.42	112,166.10	5.00
1至2年(含2年)	988,053.32	30.58	296,416.00	30.00
合计	3,231,375.36	100.00	408,582.10	—

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3.14万元、353.22万元和640.83万元，公司大部分客户采用月结的方式付款，少量客户偶尔拖欠一个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配比。

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908,360.76	14.17	1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482,679.96	7.53	1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产医院	458,101.12	7.15	1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429,400.00	6.70	1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300,704.74	4.69	1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579,246.58	40.24	-	-	-

注：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妇产医院在2015年4月30日存在2个月（2015年3月、2015年4月）的服务费未支付，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仅1个月的服务费未支付。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430,603.77	12.19	1 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319,733.54	9.05	1 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钦州市中医院	279,779.95	7.92	1 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产医院	208,967.56	5.92	1 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柳江县人民医院	200,436.73	5.67	1 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439,521.55	40.75	-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430,603.77	13.33	1 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359,778.54	11.13	1 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307,134.91	9.50	1—2 年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产医院	231,363.01	7.16	1—2 年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柳江县人民医院	200,433.73	6.20	1 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529,313.96	47.32	-	-	-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1,091.73	100.00	15,006.22	5.00
关联方组合	853,418.58	66.62		
账龄组合	300,124.34	23.43	15,006.22	5.0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27,548.81	9.95		
组合小计	1,281,091.73	100.00	15,006.2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1,091.73	100.00	15,006.22	5.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89,128.10	100.00	56,265.53	43.83
关联方组合	9,159,560.93	97.55		
账龄组合	128,377.17	1.37	56,265.53	43.83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01,190.00	1.08		
组合小计	9,389,128.10	100.00	56,265.53	43.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89,128.10	100.00	56,265.53	43.83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4,277.34	100.00	37,671.11	30.00
关联方组合	2,797,516.96	92.50		
账龄组合	125,570.38	4.15	37,671.11	30.0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01,190.00	3.35		
组合小计	3,024,277.34	100.00	37,671.11	3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24,277.34	100.00	37,671.11	30.00

注：公司报告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股东熊静明偿还欠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原值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124.34	15,006.22	5.00	285,118.12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合计	300,124.34	15,006.22		285,118.1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原值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7,606.79	880.34	5.00	16,726.45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110,770.38	55,385.19	50.00	55,385.19
合计	128,377.17	56,265.53		72,111.6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原值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125,570.38	37,671.11	30.00	87,899.27
2至3年(含3年)				
合计	125,570.38	37,671.11		87,899.2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公司关联方组合	853,418.58		9,159,560.93		2,797,516.96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27,548.81		101,190.00		101,190.00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515,686.17	40.25	1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关联方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37,732.41	26.36	1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关联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66,443.52	5.19	1年以内	往来款项	非关联方

广西社会保险事业局	42,397.80	3.31	1年以内	社保款	非关联方
南宁市急救中心	34,600.00	2.70	1年以内	往来款项	非关联方
合计	996,859.90	77.8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熊静明	9,141,524.93	97.36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梁建谋	68,000.00	0.72	2-3 年	项目临时借款	非关联方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48	2-3 年	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方
黄爱华	23,517.41	0.25	2-3 年	项目临时借款	非关联方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8,036.00	0.19	1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关联方
合计	9,296,078.34	99.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1,259,725.95	41.65	1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关联方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974,963.50	32.24	1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关联方
熊静明	506,970.51	16.76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梁建谋	68,000.00	2.25	1-2 年	项目临时借款	非关联方
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55,857.00	1.85	1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关联方
合计	2,865,516.96	94.75	-		

5、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515,686.17	40.25	1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37,732.41	26.36	1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合计	853,418.58	66.61	-	

注：应收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51.57 万元和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3.77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收回。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熊静明	9,141,524.93	97.36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合计	9,141,524.93	97.36	-	-

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8,036.00	0.19	1 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熊静明	9,141,524.93	97.36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合计	9,159,560.93	97.55	-	-

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熊静明	506,970.51	16.76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合计	506,970.51	16.76	-	-

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1,259,725.95	41.65	1 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974,963.50	32.24	1 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55,857.00	1.85	1 年以内	代关联方付款
熊静明	506,970.51	16.76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合计	2,797,516.96	92.50	-	-

（四）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清洗设备	直线法	10	0	10.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0	20.00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0	20.00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清洗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9,485.91	230,858.85	99,788.89	560,133.65

项目	清洗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274.09	37,757.15	6,544.11	51,575.35
其中：购置	7,274.09	37,757.15	6,544.11	51,575.3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6,760.00	268,616.00	106,333.00	611,709.00
5.本期增加金额	57,660.00	11,500.00	3,408.00	72,568.00
其中：购置	57,660.00	11,500.00	3,408.00	72,568.00
6.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7.2015年4月30日余额	294,420.00	280,116.00	109,741.00	684,277.0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3,135.91	224,998.85	99,788.89	527,923.65
2.本期增加金额	5,723.28			5,723.28
其中：计提	5,723.28			5,723.28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8,859.19	224,998.85	99,788.89	533,646.93
5.本期增加金额	2,066.04	3,615.72	795.34	6,477.10
其中：计提	2,066.04	3,615.72	795.34	6,477.10
6.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7.2015年4月30日余额	210,925.23	228,614.57	100,584.23	540,124.03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本期增加金额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350.00	5,860.00		32,210.0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900.81	43,617.15	6,544.11	78,062.07
3.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83,494.77	51,501.43	9,156.77	144,152.97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财务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		12,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000.00		12,000.00
5、本期增加金额	7,000.00		7,000.00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年4月30日余额	19,000.00		19,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		1,200.00
其中：摊销	1,200.00		1,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00.00		1,200.00
5、本期增加金额	1,266.67		1,266.67
其中：摊销	1,266.67		1,266.67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年4月30日余额	2,466.67		2,466.67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本期增加金额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6,533.33		16,533.3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00.00		10,800.00
3、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5,418.74	83,854.69	256,289.32	64,072.33	446,253.21	111,563.30
合计	335,418.74	83,854.69	256,289.32	64,072.33	446,253.21	111,563.30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 账款	200,023.79	120,388.73			320,412.52
坏账准备-其他 应收款	56,265.53		41,259.31		15,006.22
合计	256,289.32	120,388.73	41,259.31		335,418.74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 账款	408,582.10		208,558.31		200,023.79
坏账准备-其他 应收款	37,671.11	18,594.42			56,265.53
合计	446,253.21	18,594.42	208,558.31		256,289.32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 账款	237,620.23	170,961.87			408,582.10
坏账准备-其他 应收款	6,278.52	31,392.59			37,671.11
合计	243,898.75	202,354.46			446,253.2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565.00	100.00	111,015.00	100.00		
合计	202,565.00		111,015.00			

预收账款为公司进行经营护工业务时，公司向病人收取的护理押金。其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护工业务的增长影响所致。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工管理处	65,715.00	32.44	1 年以内	护理费	非关联方
柳江县人民医院护工管理处	45,775.00	22.60	1 年以内	护理费	非关联方
北海市中医院护工管理处	42,728.00	21.09	1 年以内	护理费	非关联方
北海市人民医院护工管理处	29,737.00	14.68	1 年以内	护理费	非关联方
广西脑科医院护工管理处	12,300.00	6.07	1 年以内	护理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96,255.00	96.88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柳江县人民医院护工管理处	45,775.00	41.23	1 年以内	护理费	非关联方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工管理处	31,105.00	28.02	1 年以内	护理费	非关联方
广西脑科医院护工管理处	12,300.00	11.08	1 年以内	护理费	非关联方
北海市中医院护工管理处	12,240.00	11.03	1 年以内	护理费	非关联方
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护工管理处	6,350.00	5.72	1 年以内	护理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07,770.00	97.08			

4、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 2015 年 1-4 月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0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426,155.05	18,011,513.78	15,800,288.72	4,637,380.1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1,920.88	17,148,710.45	15,043,136.71	4,477,494.62
2、职工福利费		275,442.20	275,442.20	
3、社会保险费	36,278.17	444,789.56	463,525.81	17,541.9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0,086.10	366,267.61	381,753.21	14,600.50

补充医疗保险费	576.00	10,152.00	10,512.00	216.00
工伤保险费	2,005.74	24,417.84	25,450.21	973.37
生育保险费	3,610.33	43,952.11	45,810.39	1,752.0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56.00	142,571.57	18,184.00	142,343.57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88,252.58	1,074,385.01	1,119,809.43	42,828.16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80,229.62	976,713.65	1,018,008.57	38,934.70
2、失业保险费	8,022.96	97,671.36	101,800.86	3,893.46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514,407.63	19,085,898.79	16,920,098.15	4,680,208.27

(2) 2014 年度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70,045.15	29,836,357.14	29,680,247.24	2,426,155.0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6,303.53	28,330,405.08	28,164,787.73	2,371,920.88
2、职工福利费		31,556.00	31,556.00	
3、社会保险费	47,969.48	1,239,524.06	1,251,215.37	36,278.1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8,809.87	1,002,841.12	1,011,564.89	30,086.10
补充医疗保险费	4,160.34	107,502.52	111,086.86	576.00
工伤保险费	1,966.92	50,824.95	50,786.13	2,005.74
生育保险费	3,032.35	78,355.47	77,777.49	3,610.3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72.14	234,872.00	232,688.14	17,956.00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128,743.64	3,326,715.82	3,367,206.88	88,252.58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4,449.98	2,957,369.87	2,991,590.23	80,229.62
2、失业保险费	14,293.66	369,345.95	375,616.65	8,022.96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398,788.79	33,163,072.96	33,047,454.12	2,514,407.63

(3) 2013 年度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74,335.99	24,308,407.70	24,012,698.54	2,270,045.1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6,368.53	23,130,085.64	22,780,150.64	2,206,303.53
2、职工福利费		18,753.00	18,753.00	
3、社会保险费	106,993.93	996,531.38	1,055,555.83	47,969.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6,563.80	806,247.08	854,001.01	38,809.87
补充医疗保险费	9,279.46	86,428.04	91,547.16	4,160.34
工伤保险费	4,387.14	40,861.37	43,281.59	1,966.92
生育保险费	6,763.53	62,994.89	66,726.07	3,032.3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73.53	163,037.68	158,239.07	15,772.14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287,157.33	2,674,556.17	2,832,969.86	128,743.64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55,275.92	2,377,615.71	2,518,441.65	114,449.98
2、失业保险费	31,881.41	296,940.46	314,528.21	14,293.66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261,493.32	26,982,963.87	26,845,668.40	2,398,788.79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165,800.64 元，主要是计提的人工薪酬暂未发放。

(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482,278.67	177,185.34	150,45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59.50	12,402.97	10,321.55
教育费附加	14,468.35	5,315.56	4,42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45.60	3,543.72	2,949.01
企业所得税	304,629.04	139,712.30	67,933.82
个人所得税	4,989.28	699.64	729.92
其他	9,598.85	3,543.71	7,876.76
合 计	859,369.29	342,403.24	244,685.28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4 月份计提的营业税及所得税增长所致。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860,333.88	50.89	2,108,876.53	68.01	613,933.90	39.75
1至2年 (含2年)	152,844.16	9.04	76,514.89	2.47	930,481.70	60.25
2至3年 (含3年)	69,714.89	4.12	915,368.14	29.52		
3年以上	607,714.68	35.95				
合计	1,690,607.61	100.00	3,100,759.56	100.00	1,544,415.60	100.00

2014年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2013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个人的往来款增加1,941,579.27元，2015年已清理完毕。

截至2015年4月末，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服装管理费，系员工缴纳的服装押金，款项无异常。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98,123.50	5.80	1年以内	合作管理费	非关联方
	64,163.52	3.80	3年以上		
北海市人民医院	100,818.90	5.96	1年以内	合作管理费	非关联方
	60,359.83	3.57	3年以上		
代扣代缴	152,741.49	9.03	1年以内	代扣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76,650.10	4.53	1年以内	合作管理费	非关联方
	10,255.70	0.61	3年以上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1,277.00	4.81	1年以内	合作管理费	非关联方
合计	644,390.04	38.11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周瑜萍	1,941,579.27	62.62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北海市人民医院	105,127.91	3.39	2至3年	合作管理费	非关联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80,204.40	2.59	2至3年	合作管理费	非关联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8,009.80	2.19	2至3年	合作管理费	非关联方
南宁市第一人民	58,389.70	1.88	2至3年	合作管理费	非关联方

医院					
合计	2,253,311.08	72.67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朱荣芬	280,000.00	18.13	1 年以内	关联方代付款	关联方
周瑜萍	122,365.38	7.92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北海市人民医院	105,127.91	6.81	1 至 2 年	合作管理费	非关联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80,204.40	5.19	1 至 2 年	合作管理费	非关联方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1,164.50	4.61	1 年以内	关联方代付款	关联方
合计	658,862.19	42.66	-	-	

5、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4,180.95	2.61	1 年以内	关联方代付款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1,824.86	0.70	1 年以内	关联方代付款
合计	56,005.81	3.31	-	-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1,650.00	0.05	1 年以内	关联方代付款
合计	1,650.00	0.05	-	-

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朱荣芬	280,000.00	18.13	1 年以内	关联方代付款
合计	280,000.00	18.13	-	-

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1,164.50	4.61	1年以内	关联方代付款
朱荣芬	280,000.00	18.13	1年以内	关联方代付款
合计	351,164.50	22.74	-	-

(五)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的重大债务。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681,818.20	5,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183,028.92	183,028.92	84,955.66
未分配利润	2,547,953.59	2,118,310.74	1,235,651.41
合计	8,412,800.71	7,301,339.66	4,320,607.07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十、现金流量表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变动调节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642.85	980,732.59	557,994.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9,129.42	-189,963.89	202,35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77.10	5,723.28	5,723.28
无形资产摊销	1,266.67	1,2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82.36	47,490.97	-50,58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2,006.91	-6,665,696.28	579,70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4,164.74	1,880,695.76	804,713.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905.33	-3,939,817.57	2,099,906.06
其中本期比上期变化情况	11,032,722.90	-6,039,723.63	
变化幅度	280.03%	-287.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二）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性

主要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69,966.23	37,712,345.17	31,555,132.98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154,445.69	37,902,175.69	30,034,103.7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2,876,029.46	-300,845.52	1,521,029.28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91,550.00	111,015.00	-
减：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加：其他业务收入			
减其中：租金收入			
减：应收账款的核销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846.99	17,375,059.44	15,081,638.94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			
收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6,456,661.26	17,365,540.79	15,075,996.42
其他零星收款	60,185.73	9,518.65	5,642.52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1,742,383.58	952,421.14	219,915.00

现金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894,407.55	31,990,243.28	25,407,841.59
其他业务支出			
加：存货的增加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
扣应付账款工程类			
加：应付票据减少			
加：预付帐款的增加			
减：预付工程款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减：应付账款核销			
减：工资	18,147,956.82	31,037,822.14	25,187,926.59
减：折旧	4,067.15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038.72	22,911,217.47	15,722,217.60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往来款	128,264.84	22,442,287.64	15,491,855.24
管理费用	704,425.20	459,073.51	227,744.86
银行手续费	5,348.68	5,857.32	2,617.50
捐赠支出	20,000.00	3,999.00	
5、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68.00	63,575.35	32,660.00
其中：相关会计科目变动发生额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72,568.00	51,575.35	32,660.00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其中本期增加在建工程			
减：本期减少在建工程（转固）			
其中：本期增加无形资产	7,000.00	12,000.00	
加：应付账款工程减少			
加：预付账款工程增加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	---------

朱荣芬	公司由朱荣芬、熊静明共同控制	37.84
熊静明	公司由朱荣芬、熊静明共同控制	16.72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朱荣芬	
周绍琼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36
欧杰凤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36
彭玉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	8.36
黄水莲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36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2.00
吴虹	董事	
鲍丹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谋	独立董事	
张凌	独立董事	
周继霞	监事	
李梅	监事	
冯海江	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销售与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款、关联方借款以及关联租赁。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5年1-4月 借方发生额	2015年1-4月 贷方发生额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517,970.88	634.7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58,791.55	188,652.4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784.48	135,965.43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211,947.89	4,873,271.2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熊静明		9,141,524.93	关联方还款

关联方	2014年 借方发生额	2014年 贷方发生额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828,864.05	2,090,240.00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12,789.38	1,969,716.88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55,857.00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164.50	20,000.00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945,605.83	17,945,605.83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熊静明	27,051,593.57	18,417,039.15	关联方借款
朱荣芬	280,000.00		关联方代付款

关联方	2013年 借方发生额	2013年 贷方发生额	款项性质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1,532,160.37	521,298.18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764,446.71	911,591.72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55,857.00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5,412.26	278,677.00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399,419.44	12,732,543.98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熊静明	16,063,200.00	15,556,229.49	关联方借款
朱荣芬	6,516,000.00	6,796,000.00	关联方代付款

(2) 关联租赁

公司与股东朱荣芬，熊静明，周绍琼，欧杰凤，黄水莲，彭玉兰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将坐落在广西省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 100 城市广场 2 号楼 11 楼 1113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14.01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公司经营办公使用，使用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预计，2013 年租金为 5.4 万元，2014 年租金为 6.6 万元，2015 年 1-4 月租金为 2.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5.02% 和 3.45%，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其他应收款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付款	515,686.17		1,259,725.95
其他应收款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付款	337,732.41		
其他应收款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付款		18,036.00	974,963.50

其他应收款	柳州市柳北区经纬商务酒店	代关联方付款			55,857.00
其他应收款	熊静明	关联方借款		9,141,524.93	506,970.51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款	44,180.95		71,164.50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新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款	11,824.86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新生活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款		1,650.00	
其他应付款	朱荣芬	关联方代付款			280,000.00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代收代付款、关联方借款及关联租赁，对报告期内销售总额、采购总额或业绩指标不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制定明确的关联方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故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资金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在 2015 年对关联方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53,418.5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005.81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均已清理完毕。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未涉及定价不公允的问题，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存在的关联方之间代收代付和借款问题，公司已对债权债务进行了彻底清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全部结清，并承诺以后将会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代收代付的情况。针对以后经营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等制订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审批的程序。此外，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6月6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51.9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60.10	1,560.10	-	
非流动资产	24.45	35.12	10.66	43.63
其中：	-	-	-	
固定资产	14.42	25.08	10.66	74.0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65	1.65	-	
其他资产	8.39	8.39	-	
资产总计	1,584.56	1,595.22	10.66	0.67
流动负债	743.28	743.28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743.28	743.28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1.28	851.94	10.66	1.27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1.27%，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部分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朱荣芬持有公司 310.2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84%，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熊静明持有公司 137.10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72%，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7.39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4.56%。朱荣芬与熊静明自新生活有限成立至今一直共同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均为一致，且两人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熊静明先生和朱荣芬女士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待进一步实践并在实践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和治理水平也需要适应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而相应提高。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目前相关部门监管不严，同时企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导致较多企业和个体户进入后勤服务行业。尽管公司以其良好的品牌口碑、优质的服务质量、规范的管理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行业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可能会导致无序竞争的发生、拉低行业价格水平、降低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后勤服务行业主要依赖于人力提供服务，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后勤服务企业的最主要成本。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提升了后勤服务企业的经营成本。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15]）13号），从2015年1月起，广西一至四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1,400.00元、1,210.00元、1,085.00元和1,000.00元，分别比2013年提高了200.00元、165.00元、149.00元和170.00元。工资水平的不断上升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五）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随着中国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富余劳动力正在逐渐减少。加上人们就业观念的变化，基础后勤服务人员的人员供给和招聘难度可能会不利于企业发展。一定时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劳动用工人数2465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596人。另外的1869人中退休返聘人员780人，已购新农合209人，主动要求放弃社保880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在员工入职后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一项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主动放弃而豁免。因此，主动放弃缴纳社保的行为不符合前述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机构行政处罚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七）新经营模式带来的风险

互联网对社会生活和服务方式产生重大影响，对传统行业的影响方兴未艾。如果后勤服务行业内有新的基于“互联网+”的经营模式产生，可能会对传统服务经营模式产生威胁。

八、在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完成前可能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新生

活劳务、新生活物业、新创后勤、新生活餐饮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以及解决措施和承诺。

虽然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实际履行了承诺的解决措施：（一）新生活劳务、新生活物业、新创后勤没有签订新的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二）新生活后勤除了正在履行的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员工工作餐饮膳食外包服务外（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未经营其他餐饮类业务；（三）新创后勤已经没有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在履行，已启动注销程序，向相应监管部门提交备案登记审核表，申请以蒋艳斌为负责人，蒋艳斌、周瑜萍为清算组成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公司已经收到柳州市城中区工商局出具的“（柳）登记企备字[2015]第 52 号”备案通知书，证明新创后勤“提交的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由于公司需要履行完已经签署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合同，才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荣芬、熊静明作出承诺：“朱荣芬、熊静明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公司因同业竞争所产生的损失，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的规范工作，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仍然可能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从而有可能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十七、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34,103.70 元、37,902,175.69 元和 24,154,445.6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业务成长性良好。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0%、15.60%、17.6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1）主要与公司业务结构有关。公司护工服务分为医院托管护工服务和经营护工服务，

经营护工较托管护工的服务更为细致周到，因此经营护工收费相对较高。2014年以来经营护工收入不断增长，2015年1-4月经营护工收入占整个护工收入的比重已经达到87.09%，导致护工服务的毛利率逐年上升；（2）公司在广西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领域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管理规范，提供有保障、高品质的服务，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在目前高端市场供不应求的环境下，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的能力，另一方面适当提高了收费标准。

（二）资金筹资能力

目前公司的发展主要依赖自有资金。

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0、2.18和2.00，速动比率分别为2.10、2.18和2.0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91%、45.39%和49.22%，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但仍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所以公司的债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6、11.21和7.52，公司具有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332,197.09元和2,822,793.26元，2014年末较2013年增加了509,403.83元，增幅为18.05%，同期销售收入增加了7,868,071.99元，增幅为26.20%，销售收入的增加基本完全反映在现金流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

（三）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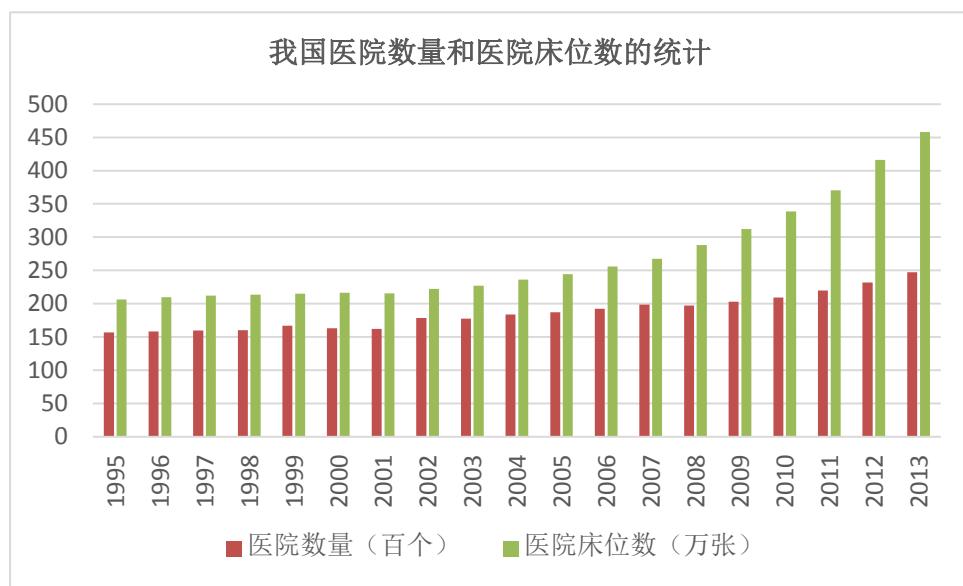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国有单位的压力日渐增大，面临着摆脱人员冗余、效率不高、经济效益不好等问题的压力，同时在社会分工专业化和精细化的趋势下，后勤服务社会化是大型综合企事业单位一个必然的选择。在后勤社会化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行业是医院和学校，大型工厂也在逐步开展后勤服务社会化外包。

1、医院后勤服务行业持续增长

从全球来看，医疗后勤服务外包已是大势所趋。美国最早有关医院外包的文献记载始于 1968 年，当时外包的主要部门是医院的营养部，而后外包服务市场不断地在医疗产业中蓬勃发展。现在美国已有 55% 的医院采用某种型式的外包服务，有的医院甚至除了护理部门之外，其他服务都全部采用外包服务。

（1）医院后勤化趋势明显

医院的后勤工作包括专业病区保洁、医院秩序维护、电梯服务、导诊服务、病人检查护送、设备保养维修、园区绿化、营养食堂、医院洗涤等工作。医院后勤人员众多、成本巨大，并且不直接产生效益，所以医院的后勤社会化进展较快，大多数医院也十分乐意进行这方面的改革。新生活后勤就是从医院的后勤切入，逐步扩展到其它行业的后勤领域，走出了一条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从总体趋势来看，后勤服务需求旺盛，目前从事后勤工作的公司规模较小，后勤社会化的趋势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医院和病床数量的巨大保有量和持续增长，决定了医院后勤服务市场的巨大规模和持续成长性。据统计，除了餐饮后勤服务，其它的综合服务项目每年蕴藏的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元。未来几年，医院后勤社会化将保持增长。

（2）医院后勤服务边界不断拓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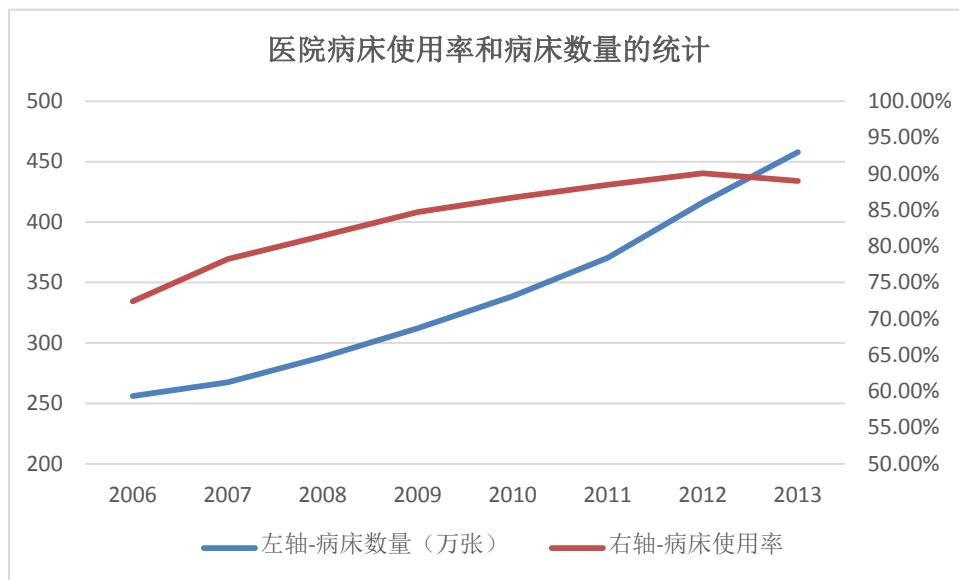
后勤服务公司除向医院提供物业服务等后勤综合服务以外，还可以向医院提供专业化和技术含量更高的服务内容。如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医疗辅助服务、医疗垃圾处理等。这些服务内容对企业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也有较高的毛利率。

2、学校等其他领域后勤服务空间巨大

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的模式可以在教育、工商业、教养院、监狱和军队等领域进行复制。以学校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有 2,491 所，普通高中 13,352 所，初中 52,804 所，普通小学 213,529 所。另根据教育部《201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 84,154.9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82% 万；普通小学（含教学点）校舍建筑面积 62,064.8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08%；初中校舍建筑面积 50,079.4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25%；普通高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43,560.1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11%。学校数量和校舍面积的不断增长，保证了学校物业后勤服务市场规模的持续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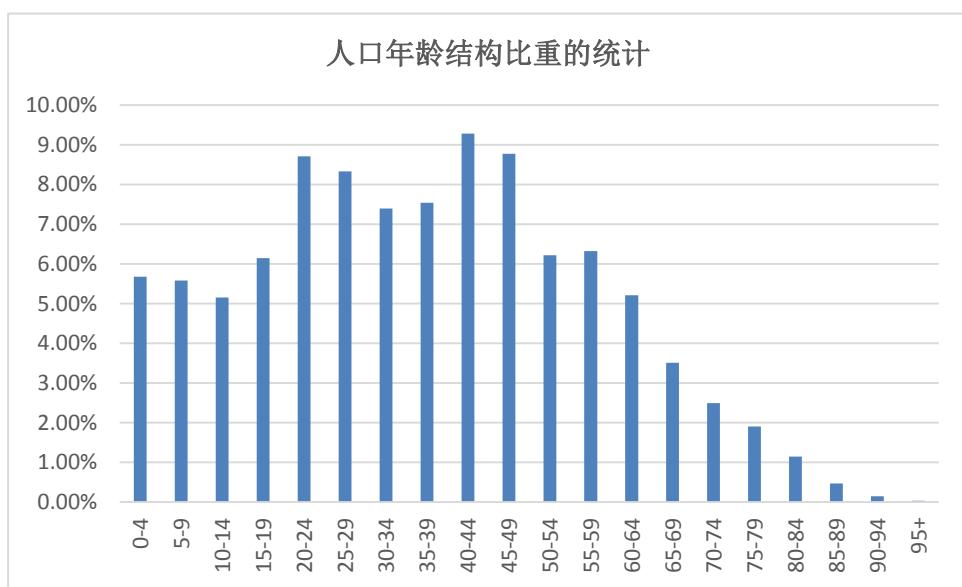
3、护工服务开拓新的蓝海

目前阶段，医院住院病人作为护工服务的最终消费者，其绝对数量的规模和增长率直接反映护工服务市场的规模和增长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医院床位数为 457.86 万张，同比增长 10.02%；床位使用率为 89.00%，同比降低 1.08 个百分点；出院病人平均住院日期为 9.8 天，同比减少 0.21 天。病床数量和病床使用率直接反映出病床实际使用量，有更多的住院病人需要护工提供生活护理服务，护工服务的市场规模和成长性都非常可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社会老龄化的到来将更加凸显护工服务的价值。《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2012年底我国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94亿，2020年将达到2.43亿，2025年将突破3亿。”中国人口结构逐渐步入老龄化阶段，对老年人的生活护理服务成为社会的迫切需求，前景较为广阔。在现有护理人员数量增长落后于老龄化速度的背景下，公司的护工业务将逐步扩大并旨在解决老年人护理难题的社会问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四) 市场竞争情况

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目前相关部门监管不严，同时企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导致较多企业和个体户进入后勤服务行业。尽管公司以其良好的品牌口碑、优质的服务质量、规范的管理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行业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可能会导致无序竞争的发生、拉低行业价格水平、降低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从事后勤服务业务，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物业和餐饮后勤服务、为医院及住院病人提供护工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后勤服务事业，专注打造“新生活”品牌，为“新生活”品牌的良好口碑不断努力。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下发的物业管理二级资质，能够承接各种企事业单位的高端后勤服务业务；公司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可以从事餐饮后勤服务。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医院、学校及大型工厂等重点单位，在上述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

公司通过对市场经验的不断总结，形成了针对每项服务项目的服务流程和标准，并建立了完善的三级质检体系保证服务质量，标准化管理是公司有别于小规模商户和个体户的重要特征。

公司长期坚持全员学习、培训，致力于提升服务人员的技术熟练度和全员综合素质，培养了一批有较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的专业服务人员。公司成立内部的商学院，为员工提供技能培训、提升培训和晋升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保证公司团队不断成长，成长为一支精细化、职业化、人文化、前沿化的团队。

（六）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向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物业和餐饮后勤服务，向医院及住院病人提供护工服务获取收益。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医院、学校和大型工厂等企事业单位，正在服务的主要客户有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柳州市中医院、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长期的专注经营中，通过对市场经验的总结，形成了合理规范的服务标准，有效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系列的管理制度：洗涤项目

管理制度、协管项目管理制度、电梯项目管理制度、业务项目培训课程标准、岗位规范等，有效保证服务质量。

公司有完善的业务服务管理、采购以及质量控制体系，这些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统一管理下，形成完整的业务链条。业务流程为订单获取—签订合同—方案制作—派驻服务人员—现场服务—周期性账务结算，同时辅以三级质控体系和督导机制，以改善和提升服务质量。

公司在各地区的项目运营和实施主要由各分公司负责，公司在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上对分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经营状况稳定，资金筹集能力较强，公司从事的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虽然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但是公司依靠核心竞争优势，预计能够将自身的商业模式延续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八、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一）市场定位

1、通过护理业务进入养老和健康大产业链

中国正进入老龄化社会，老龄人口正快速增加，而养老相关服务并没有发展壮大起来。同时社会生活方式的变迁，老年人缺乏足够的人手照顾，因此针对老年人提供的生活护理服务是老年人口的基础服务，是养老产业链中的重要一节。公司所从事的护理服务业务在养老领域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强劲的行业爆发力。

2、综合后勤服务提供商

公司定位于综合后勤服务提供商，不仅为医院、学校等单位提供的清洁、洗涤、绿化等基础后勤服务，而且公司正逐步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以给客户提供工程技术方面的后勤管理服务，包括管网维护、动力能源管理、水气供应等后勤服务，以及设施设备维护等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服务领域。

3、立足广西，走向全国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区内将采用直营连锁的

经营方式，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在成熟市场内不断开发新的业务方式和服务内容，拓宽业务边界。

省外发展方面，公司具有较成熟的业务模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省外市场扩张和复制已有服务模式和经验具有很大可行性。同时省外将采取合作或整合的方式，对接外部资源，开展区外业务，逐步扩大区外市场占有率。

（二）目标定位

1、长期目标：建设全国后勤服务行业的全国知名品牌、成为护工服务的行业标杆和引领者。

2、中期目标（3年）：养老产业链业务格局初步形成，物业服务模式成熟并全国复制。

3、短期目标（1年）：提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成长为综合后勤服务提供商，并开拓省外市场；扩大护工服务业务量，立足护工产业做养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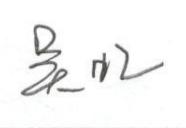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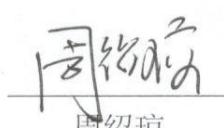
朱荣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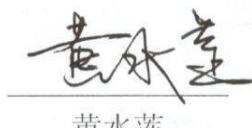
熊静明



吴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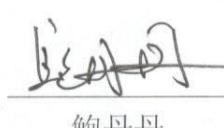
周绍琼



黄水莲



欧杰凤



鲍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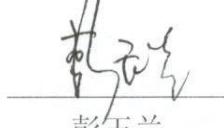


陈谋



张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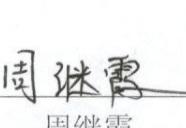
监事：



彭玉兰



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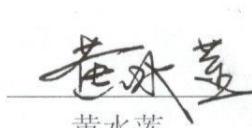


周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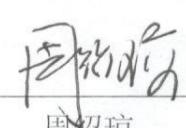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熊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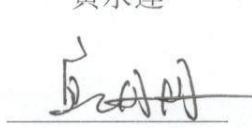
黄水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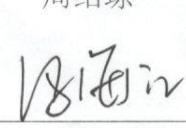
周绍琼



欧杰凤



鲍丹丹



冯海江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钟科
钟科

项目组成员：

钟科
钟科

肖蓓
肖蓓

吕东亮
吕东亮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文婧

郭文婧

朱远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晨葵

吕晨葵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


聂照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罗崇斌
11030700000000000000
罗崇斌

罗崇斌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牛炳胜
44010031000000000000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